

王敦常編輯

票據法原理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吾國之有票據久矣。自圜法作而互換之舉衰。而泉幣之用尙。泉幣尙於是貨殖興矣。貨殖興。票據始出。李唐時代有飛券鈔引之名。商賈憑券以取錢。非今日之匯票支票乎。宋真宗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非今日之匯券乎。票據之來。蓋由於此矣。而溯厥淵源。票據與銀行業。實相輔車。有銀行之建設。不能無票據之發行。欲票據之普遍。不得不恃銀行業之發展。然吾國銀行之事業。除錢莊票號銀局鑪房之經營外。史乘紀載者更鮮矣。蓋吾國鄙夷商賈。自古已然。漢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復重租稅以困之。孝惠高后時。雖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不得仕宦爲吏。痛抑末利。久成風氣。蓋數千年於茲矣。物極則反。歐化東漸。士大夫遂侈談商務之重要。遜清末葉。始有中央大清銀行之設立。晚近商業銀行。隆蒸勃起。美國銀行團代表斯蒂芬氏。曾慇懃華銀行。加入上海銀行公會。藉收通力合作之效。然則吾國銀行事業之發達也。正未有艾。夫銀行業發達。而後票據

之盛行不爽也。票據廣行彌盛。則銀行業發達亦彌盛。蓋票據操偉大之效力。能供銀行業以膨脹力者也。顧坊刻銀行諸書。汗牛充棟。而票據著述。尙付缺如。深爲金融界憾。是以忘其固陋。課餘之暇。輒加考索。將吾國現行各種票據。摭其著者。門分彙別。曰莊票。曰匯票。曰期票。曰支票。弁以錢莊營業分類。末附條例章程。共分五章。旁蒐判例。闡明法理。覃思有得。竊參己意。無以名之。名之曰。票據法原理。末學謙陋。率爾操觚。遑敢云發人所未發。明人所未明。聊輯見聞。以備遺忘耳。博學君子。倘能芟削繁蕪。增廣闕畧。庶免覆瓿之譏焉。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雲間王敦常識於上海震旦大學院法政博士科

# 參考書目錄

馬氏文獻通考（錢幣門）

皇朝經世文編（幣制門）

中華銀行史

周藻  
潘銘著

中國金融考

周藻  
潘銘著

大理院判決錄

各省高等審判廳判決錄

法國最高法院判決錄

各地習慣調查錄

動產占有論

法國薩拉  
伊拉著

票據論

法國蘭努著

法國民法典

法國商法典

大清新法令

民國財政史

賈毅士著

銀行週報

錢業月報

# 票據法原理目錄

## 緒言

### 第一章 錢莊營業分類

#### 第一節 存款

(一) 種類 (二) 性質 (三) 利息 (四) 存款商業習慣 (存款利

率) (洋價漲落)

#### 第二節 放款

(二) 種類 (信用放款) (保證放款) (一) 抵押權 (三) 錢業放

款利率 (四) 錢莊拆算利息辦法 (五) 錢業利息之名稱

#### 第三節 買賣金銀貨幣

(一) 紋銀類 (二) 貨幣輸運責任 (三) 買賣貨幣習慣

一四五

第四節 發行商業票據.....一六

(一) 莊票 (二) 匯票 (三) 期票 (四) 支票 (五) 上票 (六) 水

條 (七) 票據慣例.....一一〇

第五節 貼現.....一一一

(一) 票據之貼現 (二) 票據貼現習慣 (三) 論貼現之利益.....一三三

第六節 票據源流考.....一二五

第二章 莊票

第一節 概畧.....三五

(一) 定義 性質 (二) 出票 (三) 票式.....三六

第二節 莊票之記載.....三八

(一) 記載 (二) 固有性.....三九

第三節 銀行鈔券與莊票之比較觀.....

## 第四節 莊票期限 讓與 四四

(一) 票期 (二) 謂與.....四六

## 第五節 莊票兌款.....四六

(一) 兌款 (二) 兌款期 (三) 兌款法效.....四七

第六節 遺失.....五〇

第七節 持票人之權利與義務.....五八

第八節 貼現.....六〇

## 第三章 汇票

第一節 定義 票式.....六二

第二節 汇票之成立及其記載.....六八

第三節 汇票性質效用.....七一

(一) 性質 (二) 效用.....七一

## 第四節 汇票關係人.....七二

(一) 出票人 (二) 領款人 (三) 承兌人.....七四

## 第五節 汇票兌款地 票期 款額.....七五

(一) 兌款地 (二) 票期 (三) 票額.....七五

## 第六節 汇票兌款期 讓與.....七六

## 第七節 基金.....七八

## 第八節 兌款.....八三

## 第九節 遺失.....八四

## 第十節 汇款收據.....八五

# 第四章 期票

## 第一節 概略.....八九

(一) 定義 (二) 效用.....

## 第二節 票式與記載

九〇

### 第三節 期票匯票互比論

九二

### 第四節 讓與

九三

### 第五節 兌款

九三

### 第六節 中法期票互比論

九四

### 附註

九五

## 第五章 支票

### 第一節 概略 種類 票式

九七

### 第二節 支票性質 記載

一〇一

#### (一) 定義 性質 (二) 記載

一〇二

### 第三節 兌款

一〇三

#### (一) 兌款期 (二) 兌款法效 (三) 讓與 (四) 汇劃制

一〇五

第四節 支票基金	一〇五
第五節 持票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〇六
第六節 專解本票	一〇八
第七節 劃條	一一一
(一) 記載 (二) 票式	一一一
第八節 支票劃條比異論	一一三
結論	一一四
附錄一 票據法草案	一
附錄二 票據法例	三六
(一) 大理院判決要旨	三六

(二) 各省高等審判廳關於票據判例	四六
法規	五六

(一) 銀行通行則例	五六
(二) 取締紙幣條例	六一
(三) 銀行公會章程摘錄	六五
(四) 上海錢業公會章程摘錄	六六
(五) 上海銀行營業規程	六八
(六)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	七五
(七)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上海銀行公會擬訂)	八七

# 票據法原理

## 第一章 錢莊營業分類

### 第一節 存款

#### 第一項 種類

錢莊存款。有卽期定期之別。卽期存款。或稱活期存款。應用時可向莊取本。莊有卽付義務。不得滯留。定期存款。須至期始得索本。期之遠近。隨存戶之意而定。有六個月者。有一年者不等。富裕之家。樂存定期。存卽期者。亦有隨存隨取之便。是在各方之情形不同。處境有異也。

#### 第二項 性質

存款於錢莊。無異貸款於民間。錢莊爲債務人。存戶爲債權人。民間借款。以借據爲憑。(借據卽俗稱借票)存款錢莊。有存摺爲證。摺上註明某年某月某日存款。

幾何。某月某日存款幾何。惟民間借貸。多由需款人即債務人自動。錢莊存款。則由存戶即債權人自動。所謂自動者何也。先發建議之謂也。私人借貸。借款人往求出借人。則有之矣。未有出借人首求借款人也。錢莊存款。則存戶自往。不待錢莊之來求也。揆厥原由。蓋有故焉。錢莊胚胎時代。存款者。非徒無息可取。且酬費於錢莊。存款人存款之目的。不在衝取資利。而在委託錢莊。代爲保存巨宗款項。錢莊代爲保存。負損失責任。彼負其責。必報其勞。存款者。有高枕無憂之樂。保款者。取藏護酬勞之金。不違於理。不悖於情。是最初存款契約。非借貸契約。乃一非義務保存契約也。保存契約之具約人。爲錢莊與存戶。錢莊乃契約之債權人。存戶乃契約之債務人。然此保存契約。具雙務性質。何以而言之也。存戶有給保費之義務。錢莊有交還存款之義務。所存之款。既純係保持性質。存款者可隨時向保款者索還原款。保款人不得少作留難處。現時錢莊之即期存款。非昔時保存性質之遺踪歟。浸久商業勃興。實業漸萌。保款者以所保之款。借貸於人。因取利息。銀錢既是替代物。錢莊以其

所入爲借貸之基本。自非背交還之義務。存款者不得誣其背保銀契約上發生之義務。相習既久。於是錢莊由保持銀款機關。而爲中間貸借機關矣。保持之責務已卸。保持酬勞費。根本上自無存在餘地。於是存款者。不僅無酬報保持之義務。而有應取資息之權利矣。存款既由錢莊貸借他人。貸借必有期限。於是與即時交還之原則。兩相牴牾。由存款人一方面設想。既無酬勞保持之義務。且有領取利息之美權。是不能強錢莊以隨索隨付之例。此定期存款之所由來乎。保存契約。遂變爲貸借契約。雙務契約。遂變爲片務契約矣。蓋存款人存款後。有取本息之權利。以對抗錢莊。在彼無負纖微之義務。錢莊則有到期付本。隨期付息之義務。無若何權利。足抵抗存款人也。考之歐美各國銀行之始也。其營業亦僅爲經理存款。不付利息。反取存費。若歐洲中古時意國之佛尼池銀行。初不過一純粹保存貨幣機關。無有現時之所謂銀行營業者。中外合轍。殊途同歸。此特舉其一例耳。

### 第三項 利息

錢莊經理存款。既有借貸性質。存款人有應得之對當權利。此對當權利。卽利息也。存款既有卽期定期二種。利息因視存款之種類而高低。定期存款利必高。卽期存款利必低。不待言而後喻也。卽期亦有不取利者。曷故。款雖存莊。存款人有隨時索取之權。錢莊不敢以漂泊無定之款。借給他人。無利益。則無義務。理固宜然。余得曰。卽期存款。係一義務保存契約。存款人有索本之權。無取息之理。錢莊有隨時交付之義務。而無取償保費之權利。然實際上錢莊仍有付利於卽期存款人之慣習。其利雖微。然錢莊之不欲供人花利。以自傷血本。彰彰明甚。其故安在。蓋卽期存款。雖錢莊有卽付之義務。然存期至少。亦必有二三月之久。試思隨存隨取。何苦多此一舉。在此二三月時間內。錢莊當有利用存款之機。或以此卽期存款。暫存大銀行。作爲活期存款。亦有隨取隨付之便利。或以作一時金融挹注。或以作貼現票據基資。或以短期信用及抵押經放。若是則有可圖之利。而無掣肘之虞。錢莊固無稍損血本處也。卽期存款之生息利。職是故也。

## 第四項 存款商業習慣

### (二) 錢商存款利率較貨商存款利率爲薄。

查商業習慣。凡民人存款於錢莊。其利率較小。存款於普通商店者。其利率較豐。且利息每隨期間長短之不同而高下。約言之。錢莊長期存款。利息按月自四五厘至八九厘不等。普通商店長期存款。按月自八九厘至二三分不等。至短期之款。錢莊利息。按月二三厘至五六厘不等。商店按月自五六厘至一分不等。無論長期短期。均由錢莊商店出立存據。以資憑信。推其利率厚薄之原因。蓋錢莊本以金錢營業。輕利收進重利放出。權其子母。衡取鑑銖。普通商人則以存款供買賣之用。貨物不消。還本不易。此其一也。人民心理。對於錢莊。信用較厚。只須本金穩固。利率不視爲重要。商人營業。一朝失敗。本金將虛。遑論利息。重其息。正以自償將來失本之損害。此其二也。商人事機輻輳。獲利豐厚。以重息得厚利。於商無所損。於理無所悖。此其三也。

## (二) 洋價漲落。自認虧折之慣例。

我國幣制混雜。銀洋銅元之兌換。毫無準則。銀洋多則洋價跌。銅元充斥。則洋價昂。是洋價之漲落。全視供求例而轉移。今譬某甲存某乙錢莊一千元。存入時洋一元。估價八百文。(即銅元八十枚) 支取時大洋一元。計價一千三百文。乙號錢莊欲將某甲存款結算清償。勢必以高價買入之銀元。償還某甲低價存入之款。實際上豈非大受虧損。然商業上習慣。恒視爲洋來洋去。縱受暗虧。錢莊無有要求貼補之理。反之。存款時洋價昂。支取時洋價落。存戶亦不得有所要求。盈虛消長。聽之市面而已。

### 第二節 放款

#### 第一項 種類

錢莊放款種類。不一而足。可分爲二大類。

(甲) 信用放款。

## (乙) 保證放款

(甲) 信用放款。信用放款。無需抵押品。全憑需款者之信用昭著。而借濟以款項之謂也。放款手續。錢莊經理素知需借者之殷實可靠。或其事業穩固。言明按年或按月利息。及還本期限。共立憑證。期到。例須歸償。通例三月或六月為一期。如到期實不能償。須向錢莊執事聲明原委。展期續借。

(乙) 保證放款。保證放款可分二類。

### (一) 人保放款

### (二) 物保放款

(一) 人保放款。人保放款亦得名之曰信用放款。然款之放與不憑借款者之信用。全憑保證人之信用。借主欲向錢莊借款。應覓一般實保證人。與錢莊商議。錢莊而信任保證人也。則始允借與。訂立契據。保證人簽押於上。言明利金及歸本期限。到期借主無力歸償。錢莊惟向保證人是問。保證人負完全責任。不得推諉。

無異借主之連帶關係人也。

(二) 物保放款。物保放款。錢莊得確實之保證品。始允借款。人保放款。錢莊於借主債權外。取得附屬對人權。物保放款。錢莊於借主正當債權外。取得附屬物權。此附屬物權。或人權。同以保證正當債權者也。物保放款之保證品。或爲動產。或爲不動產。動產押品。分述於後。

(一) 生金銀。如金葉。銀條。銀錠。及金銀手飾等類。

(二) 各種有價證券。若政府各種公債票。國庫券。公司股票。債票等。  
註。有價證券押款。不以票額。概以真值之成數。爲擔保標準。

不動產擔保品。分類於後。

(一) 田地契據。

(二) 房產契據。

## 第二項 抵押權

上海錢業有活期或定期抵款信用抵款之稱。簿記中分別立戶收付之信用抵款卽信用放款。以信用爲貸款之抵品。受抵人取得對人權。而無絕對之物權。債務人若有不測情事。無力償還。與普通信用貸款一例併理之。至活期或定期抵款。抵品之大宗。爲機單。或物產。抵約條件。爲正式繕立抵據。旣抵後。其物權之行使。統屬於受抵人。債權人雖於抵物上無所有權。然有絕對對人之物權。與夫相對對人之扣留權。所謂絕對對人物權者。對一般第三者主張之物權也。其餘普通債權人。不得於抵物上共佔優先權利。稍有所主張。抵物價值。盡數以擔保抵款之清償。而抵物之使用。亦得由受抵人合法自由處置。之所謂相對對人權者。對債務人扣留權也。物之所有權。仍不失屬於債務人。然債務未完全償清時。受抵人得扣留之。於對人權中。物權寓焉。蓋扣留係對人的。而債務人旣不得利用其所有權。所有權部屬之行使權。不啻入於債權人手掌中矣。債權人非僅有扣留權也。上海錢業公會營業規則內。規定經放活期或定期抵款。倘取得機單。或物產後。債務人有不測情

事。受抵人得登報變賣。至遲不得過三個月。變賣之價。先歸還抵款。歸還外尚有餘款。應先還原家信用貸款。再有餘款。歸各債權公攤之。夫原家信用貸款。無任何物品之擔保。而受抵人若對於債務人。尙有他種信用貸款。其抵款歸還後。得以餘款先償其已有之信用貸款。第三者信用貸款債權人。不得與分公攤。曷故。曰。受抵人信用貸款之優先權。非生於信用貸款契約。乃基乎抵款之扣留權。抵物雖非用以擔保信用貸款。然物在受抵人之手。彼有使用之權。抵款雖已清償。債權人自猶有扣留抵物之權。以待他債務之清償也。或曰。扣留權之所以存在者。爲擔保抵款之清償。其目的止乎此。抵款旣行歸還。已無擔保之可言。扣留權自無存在餘地。且抵物所有權。固常屬於債務人。抵物之價。除抵款外。應歸還於債務人家產之內。餘款既入債務人總財產內。已爲全數普通債權人之擔保品矣。各債權人各依其債權額而攤分之。理之至當者也。原受抵人何得而云佔有優先權也。曰。非也。安知原受抵人無抵押而貸款於債務人。非視原抵物爲意外之擔保品乎。若先無抵約。或抵

物之價額。不超於原抵債額。恐債權人未必有貸款之誠願也。解釋契約。雖以契約載文爲根據。然猶思所以探索當事人之真意爲大本。庶法意明而理充矣。退一步言之。縱云債權人貸款時。實無此意思之表示。然債權人自有扣留權之主張也。債權人於抵款清償後。有歸還抵物之義務。債務人方面。尙有歸還他債之義務。（即其信用借款）若債務人抗不履行。或力實不能履行其義務。債權人自可不履行彼之義務。一所以催其省悟。積極計也。更所以自保權利。消極計也。民法中於當事人互有權利主張時。本有相殺之規定。相殺謂者。權利與權利。義務與義務相對銷之律。扣留權乃相殺之反面耳。雙方義務雖不因扣留權而消滅。而扣留法終不失爲正當權利也。譬錶匠修理某甲之錶。甲不先交修費。錶匠安然不索者。蓋有待焉。後甲往取表。必與修費而後可。此時修匠有歸還修錶之義務。甲有給工資之義務。若甲不給資。錶匠自有不與錶之權利。此即扣留權之一種。其始也。從未有錶作工資擔保之口頭契約。扣留權何自來乎。曰。扣留權即無義務抗對無義務之負權也。

羅馬法有「例外權」之規定。(Exceptio) 非其一乎。考之歐西現時法律。押物債權人。於押款歸還後。亦有扣留押物之權。作其餘到期債款之保障。今試舉其一例焉。法民典第二千零八十二條第二項曰。(若債務人對於原債權人別有債務。發生在押款之後。到期在押款之前者。債權人非於二債款完全清償時。無歸還押物之義務。不論有無押物作第二債務擔保之商定而然也。) 再考法國判例。確有承認扣留權與優先權相並而行者。法國大理院一千八百五十年十二月十日判決曰。(民律一千九百四十八條(對於保物人扣留權之規定)對於物主外。於物主之債權人。或別種權利人。均得援用。即對於破產商人。亦無限制。保物人之扣留權。若於債務不履行時。自生變賣權。變賣價上扣留人有優先權焉。) 若是而論。受抵人對於信用貸款之優先權。不爲無因矣。

設抵押變賣。不足歸償抵款。受抵人向債務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物產。僅數抵款。而信用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 第三項 錢業放款利率

錢業往來。無論數目多寡。以及過期之貨款。其息率無一定標準。全以商家信用爲準的。概言之。長期按月八厘至一分。短期有算至一分以上者。

### 第四項 錢莊拆算利息辦法

錢莊關於拆算利息習慣。係每屆結賬之期。將債務人延欠利息。滾入原本計算。此所謂利滾利之習慣。商場無異議者。

### 第五項 錢業利息之名稱

(一) 銀拆。上海丈規元一千兩之日利。

(二) 洋拆。墨洋或龍洋一千元之日利。

(三) 曲潑龍。上海外國銀行。貸款於上海匯劃錢莊之利息。

註 銀拆。上海錢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爲限。錢業往來存欠月息。每月月初在公會會議。查照日拆。公同決定。由司月報告同業。一律照行。惟存息以九五

## 扣算。

往來存息。隨銀拆之高低。隨時議定加減。但上海錢業規定。按月最低以二兩計算。所謂按月二兩者。言每千兩存款。每月存息爲二兩也。錢莊欠息。則不論銀拆之若何跌落。最低仍以四兩五錢爲底碼。而銀拆之升高低落。不外乎經濟學之供求例耳。金融寬裕。則銀拆低。金融綦緊。則銀拆漲。不易之理也。

### 第三節 買賣金銀貨幣

#### 第一項 紋銀類

錢莊儲收金條。俟金價漲。則賣之於市。收買塊銀。改鑄銀錠。以濟市上之需。蓋銀錠之鑄造鎔解。一任人民自由。而銀錠之交換。純以品位重量爲準率。無有價格之軒輊。其間可爲投機經營之目的者也。錢莊每時有銀錠。計其重量。售諸民間。扣取鼓鑄費。爲其營業之益利。或受民間委託。代買賣生金生銀。因取佣費。此亦錢莊。

營業之一也。

今日之所稱銀錠者。大別之有三類。

(一) (小錢) 形似饅頭。重約在五兩左右。亦有松江銀杭餉銀之稱。

(二) (中錠)

形若秤錘。重約在十兩左右。亦有鹽課銀四川銀之稱。

(三) (元寶) 狀若馬蹄。故又名之曰馬蹄銀。重量約在五十兩左右。大宗商業交易多用之。其名稱亦隨地而異。英語名之曰 Sycee Silver。

## 第二項 貨幣輸運責任

凡託買金銀貨幣。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賬爲准。不論水陸運寄。中途倘有不測。概歸託辦者承認。

## 第三項 買賣貨幣習慣

錢業各莊。每於買賣各種貨幣進出時。照每日議定行市。稍加厘頭。每元約差半厘至一厘之間。此其習慣也。

## 第四節 發行商業票據

錢業除上列各種營業外。發行各種商業票據。所以補泉幣之不足。避金銀輸送之困繁。便工商金融之仰濟。其於社會商業上利益。有若是者。不可不分晰論之。先以票據之種類列後。逐一解釋之。

### 第一項 莊票

莊票。英語名之曰(Native Order)。有卽期與期票二種。卽期票見票卽付。與銀行鈔券無異。期票註有期日。未到期前。不能向莊兌款。然有貼現之方法。以補其不足。姑於下節備述。票上載應付銀兩數額。出票號目。加以錢莊戳記。若係期票。則註明期日。莊票在商業上頗著信用。輾轉讓與。流通市場。上海爲商業薈萃之區。而流轉金額。往往抑於交易上所應需者。賴有莊票爲之濟其虛也。至各錢莊整理收付之莊票。則用匯劃法。以其所應收。易其所應付。以盈欠數。作末次之結算。若英國之票據交換所者然(Clearing house)。此莊票之大概也。

## 第二項 汇票

吾國匯票。或由錢莊向他莊所發者。或爲由商人向錢莊所發者。票之關係人。總不外乎三者。發票人。(錢莊或商人)。兌款人。(錢莊)。領款人是矣。匯票係具命令性質。發票人命令兌款人付票面金額於領款人之謂也。莊號匯票用三聯式者居多。第一聯謂之上根。留存匯款處之錢莊。以備查考。或備下根遺失時。補寄代匯莊。第二聯謂之匯票。俟款於匯款人處收清後。即填交匯款者。第三聯謂之下根。係匯款地之錢莊。寄交代匯莊者。代匯莊即憑此驗明匯票兌款。如下根中途遺失。再將上根寄往。商人對錢莊所發之匯票。亦係三聯式。故又名之曰三聯票。第一聯備查。第二聯交與領款人。即匯票。第三聯寄於匯款莊。作爲通知書。并以驗匯票之真僞。有匯票。可省貨幣之輸運。便商人資本之流轉。此匯票之大概也。此匯票之功用也。

## 第三項 期票

期票。票據之有期限者也。或爲錢莊所發。即莊票之期票。到期。持票人始可向

莊兌款。或係商人向錢莊所揭。令付與持票者一定款項之票也。票上由錢莊蓋戳爲憑。兌付現款。須俟到期。否則惟有貼現一法。以濟急需。其性質與匯票相似而實異。期票之發票人。實商人。非錢莊也。商人藉錢莊信用較著。仰其出票。加以期限。商人將貨物變賣。解銀於錢莊。作兌票款項。故從實而論。出票者商人。兌款者錢莊。持票者出票者之債權人也。設或錢莊虞商人出不測。不願空出期票。商人即以貨物押莊。俟售賣後。即以銀歸莊。於是商人得以期票償其應付債項。外國商人可向他商人發匯票立期票。若賣主對買主發出匯票。作第三債權者之償券。或買主立期票與賣主。以作貨物代價。至吾國商人對商人發出之匯票期票。未能通行市場。遂不得不轉恃錢莊焉。余故曰。商人向莊所揭之期票。與夫向莊所發之匯票。雖相似而實異也。

## 第四項 支票

支票盛行於英。通行於歐美各國。吾國錢莊亦有支票之發行。爲商業票據之

一其式係三聯式由錢莊編就騎縫號碼加蓋圖記第一聯爲上根留存錢莊以備付款時驗對。并將所付款額錄下備結賬時對照。第二聯爲正票。係由出票人自書其下款。須由出票人署名蓋印。其取款之數目上亦應由出票人加蓋印章。第三聯爲下根。係出票人自行收執。記出票取款數目。藉備結算時之對照。支票亦有有期與即期之別焉。

### 第五項 上票

上票爲錢莊票據之一。與期票不同。票上不列號數。不由錢莊蓋戳。錢莊僅承兌換之責。不負兌換之任。如到期前一日。揭票人不將現幣匯劃到莊。則到期時。由揭票者向持票人自行清理。是上票之債務人。係揭票商人。錢莊盡兌款之勞。無兌款之義務也。上票之信用。較期票匯票不及遠甚。然亦足資商人活動其資本之一法也。

## 第六項 水條

上述各種票據之外。猶有所謂水條者。水條專爲兌換銀洋時所用。其龍洋角洋銅元等市率。均須一一填注於拆合數目之下。金陵錢業中多發行此票據。

### 第七項 票據慣例

金陵。金陵錢業期票。載有某月某日期者。須俟到期後三日。始得兌款。日字下無期字者。兌款錢莊有到期卽付之義務。

浙江甯波。甯波票據。註有卽過二字。明示見票遲五天付款。祈發二字。遲十天交款。此甯波錢業之慣例也。

浙江溫州。無論外行同行票據。(長期票)須於票後註照卽二字。方生效力。否則難免發生枝節情事。

福建建甌。建甌匯票。期限有二。一爲現票。見票三天付款。一爲例票。見票二十天付款。例票多於現票。其匯兌習慣屬於商家者。多係由商家於貨物裝船後。開具向駐省代理。(或行號或莊客)遲二十天期兌付之匯票。向銀行請求貼現。每百

元可扣利息及匯費共約二元。貼現時或取妥保。或不取保。視出票者之信用如何而定。銀行貼現後。將該匯票寄省中本號。向出票人收款。此福州匯票運用之概畧也。

## 第五節 貼現

### 第一項 票據之貼現

票據分卽期與有期二種。期票非屆期日。持票者不得向發票者請求兌款。設商人有期票數紙。期前需款甚急。既不能向莊兌款。又不能以期票爲付款之代價。則若何。向人貸借以期票作押品也。則不數日。票據到期。而借貸時期。至少須二三月之久。既以票作擔保品。債權人或不願遽以押票歸與債務人。則至期反有不得兌款之阻礙。若此時期內。發票人有不測事故。借貸人身自受之。縱無故也。期後利息。擲之虛牝。借貸人受虧。損已不貲。殊非商人計之得者也。由是觀之。期票之效尠矣。將何以救之哉。曰。有法焉。其法維何。貼現是矣。貼現俗名拆息。期票持票人以未

到期之票。向銀行或錢莊售換現銀。銀行由買進日起。算至到期日止。扣去利息。而以所餘金交與持票人。例如有期票百元。一月到期。若持此票往銀行錢莊貼現。銀行扣去一月利息。照按月二分計算。貼現人扣去二元。而以九十八元交與持票人。若持票人素與錢莊有往來。錢莊即將銀數。記入往來賬中。聽其隨時取用。質言之。貼現者。銀行錢莊最短期之放款也。俗云拆息者。放款之利率也。拆息每較普通息率稍高。期短之故也。期短所差微甚。在商人無形大虧。在銀行則錙銖成沙。獲利豐甚。故銀行多樂爲之。考各國銀行。貼現爲營業中大宗。即以法國法國銀行而論。每年貼現盈利。達數百萬之鉅。外國中央銀行尙有再貼現之例。商業普通銀行貼現各種期票後。往往將此期票再向中央銀行貼現。以防其金融之壅滯。再貼現利率。視初貼現利率爲低。商業銀行權其差數。爲營業之淨利。法國之再貼現銀行爲法國銀行。（法國銀行實係商辦銀行。法政府財政窘急時。多仰恃之。平時與以發行紙幣專利。金融恐慌時。法國銀行鈔幣。享有強迫通用利益。）英國爲英國銀行。德

國爲黎嶠銀行是。我國再貼現之例。尙未創始。蓋票據未盛行故也。

## 第二項 票據貼現習慣

金陵。金陵錢業貼現。分銀戶洋戶兩種。銀戶拆息歸月底收付結算。洋戶拆息須存欠分算。照例每月二十五日爲議拆日期。率數約一分左右。

揚州。揚州錢業與各莊往來。悉於月底收付結算。拆息每月由同行公議一次。大約以申鎮兩地銀根之鬆緊爲轉移也。

溫州。溫州錢莊貼現期票。必詳察出票人之信用。然後規定利率之標準。於出票人有疑竇時。則須有擔保人蓋章或簽字。方肯貼現。

## 第三項 論貼現之利益

良哉貼現法乎。其利溥。一曰繁生產。二曰便貿易。三曰均分配。四曰節消費。何謂繁生產也。製造家之所恃者資本也。資本竭。工作息矣。方今商戰日劇。交易日繁。買賣例多期賒。制造家欲廢其業。則資本告竭。將坐待乎。則損失不貲。有貼現之便。

則貨物售罄後。仍得續其業。或令買者立期票。或自出匯票。令買主付款。期前向銀行錢莊貼現。損息甚微。得利甚厚。資本周轉。營業不輟。營業不輟。於是乎生產夥矣。何謂便貿易也。古之爲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布帛易粟米。交換年代之貿易也。圜法行。貨幣出。物有價。價有市。斷爭祛矣。楮幣出。虛濟實。便攜帶。免盜攫。法美矣。然楮幣非得人人而造也。於是期票匯票始。吾立之人取之。非徒以虛濟實。且虛生實矣。信用興。貿易暢矣。何謂均分配也。貿易暢。競爭生。競爭生。貨價不昂。貨價不昂。貧賤霑澤矣。娛樂品之昔日專供於富康者。小民亦得而享之。分配均。階級除。階級除。社會寧矣。何謂節消費也。工商有貼現之便利。生產得源源之不絕。資本猶是也。營業擴張矣。製造愈多。成本益輕。譬工匠構桌。裁工製衣。購料多。價愈廉。不徒此也。房屋雜費。均不視出產之多寡。此例而加增。一言蔽之。出產愈增。消費愈減。若數學之反比例。然不有貼現之便利。安可得之。貼現之有利於社會者。若斯。而銀行樂爲之者。豈亦有所損哉。貼現最短期放款也。期到款還。銀行希失投資之美機。復有再貼現。

以濟其急。勝於定期放款遠矣。銀行錢莊貼現期票。預扣利息。此預扣之利息。非可以轉生資息乎。銀行權利於鑄銖之微。獲益於子母之較。貼現之有利於銀行不爽哉。貼現容忽乎哉。

## 第六節 票據源流考

自唐以來。始有飛券鈔引之屬。卽今之匯票支票。蓋商賈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宋慶歷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旣行。直以楮爲錢矣。初宋真宗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其後爭訟數起。乃改爲官造。禁民私造。置交子務於益州。是爲行鈔之始。大觀元年。改名錢引。交子初行時。每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緝爲額。備本錢三十六萬緝。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緝。當錢十數。則已成濫紙幣矣。南宋高宗時。行會子。初意祇視爲茶鹽鈔引之屬。非卽以會爲錢。其後會子自一貫造至二百。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遂以之代見錢。每一界初以三年爲限。限滿造新換舊。嗣展至九

年。初以每界一千萬貫爲額。嗣增至三千萬。乾道四年。詔舊會破損。但貫百字存印文可驗者。卽與兌換。淳熙三年。詔會子庫將第四界銅版。接續印造會子二百萬文。嘉定間。會子數目滋多。稱提無策。且京都近畿行會子。度宗時又行關子。四川行川引。兩淮行淮交。湖廣行湖會。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改換更造。愈多而愈賤。初制收到舊會。卽毀之。別給新會。理宗時。令收藏舊會。備緩急。初制只行一界。嗣新舊兩界並行。以新收舊時。往往照時價買舊會。甚至以五舊易一新。據此可見當時紙幣之紛亂矣。流弊迄於宋亡時。金行楮幣於河南。謂之交鈔。但過河南。卽用錢。不用鈔。嗣改名寶券。不限路行用。世祖始定鈔法。謂之中統寶鈔。自十文至十貫文。凡十等。或曰別有五文一等。凡十一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稅賦並聽收受。諸路領鈔。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新鈔。案中統鈔以銀爲率。雖以錢貫爲單位。實爲銀鈔。鈔一貫。準錢一千文。直銀一兩。五十貫或五十兩爲一錠。至元十七年。行鈔法於江南。以中統鈔易宋交會。且廢宋銅錢。二十四年更行至元寶鈔。中統鈔通行如故。至元鈔

名曰金鈔子。以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趙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年間。輕重相去已數十倍云。據此可見元鈔之濫。與宋無異。三十一年。詔諸路交鈔庫。所貯銀九十三萬餘兩。除留十九萬餘兩爲鈔母。餘悉運至京師。此舉乃欲斂銀而歸之京。徒欲藉鈔爲流轉之資。然諸路銀少。則週轉不靈。蓋是時錢幾廢。鈔惟與銀相權也。大德二年。中書省奏歲入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蓋歲入幾盡紙矣。武宗至大二年。以中統至元之鈔。均物重而鈔輕。乃更頒至大銀鈔。二兩至一厘。定爲十三等。至是鈔直以兩爲單位。非復錢之代表矣。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中統鈔二十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隨路立平準行用。中統鈔限日赴庫倒換。是時鈔之破損者。謂之昏鈔。然民間以鈔稍昏。即不用。詣庫換易。則豪猾黨蔽。易十與五。累日不可得。蓋鈔法紊亂。民怨已深。順帝至正十年。更行至正交鈔。以丞相托克托言。更鈔法。以楮幣一貫文。權銅錢一千文。鈔爲母。而錢爲子。未久。物價騰躍。民皆以貨物相貿易。公私積鈔俱不行。人視之若敝楮。論者謂元之鈔。

法。仿自宋金。當其盛時。皆用鈔以權錢。及當衰敗。財貨不足。止廣造楮以爲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澀而不行。故欲行鈔法。必先於府縣各立錢庫。貯鈔若干。鈔至錢出。鈔出錢入。鈔未有不可行之理也。當時不知。徒加嚴刑。驅窮民以必行。刑愈嚴。而鈔愈不行。元所以卒於無術而亡也。統觀元代鈔法。凡四變。初爲中統。更以至元。已五倍於中統。再更以至大。又五倍於至元。順帝至正十年。更行至正交鈔。至大銀鈔旋罷。而至元中統之鈔。實終元世行之。至正鈔始行於元末世。未久積不能行。

明太祖洪武八年。立鈔法。設寶鈔提舉司。所屬有鈔紙印鈔二局。寶鈔行用二庫。造大明寶鈔。鈔紙以桑穰爲料。高一尺。廣六寸許。青色。外爲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中圖錢貲狀。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四百文。五百文。一貫。凡六等。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鈔四貫。準黃金一兩。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錢。(洪武二十二年增造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九年又令天下稅糧。銀鈔錢米兼納。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皆折米一石。並立倒鈔法。凡鈔雖破軟。

而貫百分明者。民間貿易及官收課程並聽行使。貫百昏爛者許入庫換易。每貫收工墨值三十文。按明太祖初行鈔法時。銀錢鈔相權並行。法制一定。規例亦頗整齊。然初行之時。欲使鈔行通暢。禁民間不得以金銀交易。已失鈔銀相權之意。洪武二十七年。甚至禁行錢。專行鈔。勒民悉送銅錢赴官。違者罪之。蓋鈔行不過數年。其法已壞。民間重錢輕鈔。多行折使。洪武中。鈔一貫已折錢百六十文。政府不知鈔錢相權之意。竟欲棄錢行楮。其惑實甚。永樂以後。屢以鈔法不通。設爲種種强迫之法。而鈔卒不行。洪武時。銀一兩當鈔三五貫。永樂時。銀一兩當鈔八十餘貫。正統時。銀一兩。當鈔千餘貫。是鈔一貫止值錢一二文矣。邱濬曰。爲鈔一貫所費之值。不過三五錢。而以買人千錢之物。民初受其欺。繼畏其威。勉強從之。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并以其三五之本而失之。且失人心。而召亂亡。此言可謂痛切。自洪武至正統。雖屢行鈔法。然銀錢終不能禁絕。明初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行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天順中。始弛銅錢之禁。成化十三年。令兩淮

引鈔折銀。弘治元年。令鈔關食鹽俱折收銀。蓋全用鈔者。一變而錢鈔中半。再變而全令折銀。返虛爲實。殆亦勢所必然。至穆宗時。寶鈔不行。已垂百年矣。惟俸糧支鈔如故。課程亦鮮收鈔者。崇文門稅課收鈔分五等。新好鈔爲一等。破損者以次減等。鈔以紙之完損定值。亦奇聞也。崇禎十六年。欲復行鈔法。閣臣極諫不聽。會諺報流賊將犯京師。乃止。

清鑒於宋元明之弊。不用鈔法。順治間。雖暫時行用。旋停止。五年。定鈔貫之制。造鈔十二萬餘貫。自後歲以爲額。十八年罷止。且制鈔不多。上下流通。仍以銅錢。故行之無弊。嘉慶十九年學士蔡之定。請行楮票。諭以前代行鈔。弊端百出。利未興而害已滋。並將蔡之定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迨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亟。度支告匱。議准暫行銀票。造一百兩八十兩五十兩之票。名曰官票。令提各省當雜各商生息帑本。及現存未買穀價銀兩。而給以銀票。又頒發錢票於京城內外。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部交庫卯錢。以爲票本。凡戶部月放現款。一概

放給錢票在。支取俾現錢與錢票相輔而行出納皆以五成爲限。凡地丁雜糧及一切解部之款均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四年戶部侍郎王茂蔭奏鈔票窒礙難行。嚴旨申斥。是年又准天津等商墊繳銀錢領取寶鈔通用。五年以河南山東官款不收票鈔致票鈔壅滯。諭令嚴參並准人民赴上司控告。是年又令錢糧應搭官票改換部頒之寶鈔。六年上諭中有直隸一省鈔票尙形阻滯。他省自更難流通之語。可見自咸豐二年以來朝廷雖厲行鈔票而四五年間仍未能暢行也。然七年王大臣議准推行鈔票章程。一准州縣分設票局。一持票取錢。先儘餉票發給餘仍舊照掣字辦理。一票價隨銀漲落。同時有現在寶鈔業已暢行。准以官票掣字換給寶鈔之諭。是當銀票錢票之外又有部頒之寶鈔。銀票錢票不無阻滯。而部頒之寶鈔則似頗暢行。

按宋元明之交會關鈔。暨順治之鈔貫。咸豐之寶鈔。均屬於國家紙幣。至咸豐時之銀錢鈔票。有官銀錢號。爲收放兌換之機關。則已近世銀行兌換券之性質。

自此各省官銀錢行號。往往發行紙票。皆以行號爲主體。推行祇及一省或一城。迨光緒二十一年二月。給事中彭述奏請仿西法發行銀行鈔票。三月二十三日戶部議准覆奏。大致稱各國銀行之設。平時發行鈔票。收集現金。遇有緩急。爲國家發行公債票。而復以所集現款。首先認購以爲倡。大致銀行通例。按照鈔票發行數目。至少須儲現款十分之三作準備金。其餘卽以所購公債票及各項產業爲抵等語。並請先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政府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始。三十二年二月戶部奏派員赴日本。考查紙幣印刷事宜。奏稱造紙印票。宜分設廠局。三十三年三月奏創辦印刷局及造紙廠辦法。原議設印刷局於清河。造紙廠於通州。嗣改爲印刷局設於湖北。造紙廠設於漢口。於是籌撥巨款。分別進行。但造紙廠辦理不得其人。開辦數年。迄未能製造鈔票需要之紙張。印刷局亦直至近年。始能自造凹板之鈔票。而歷年大清銀行需用之鈔票。則大半仍定造於美國。宣統元年六月初七日。又部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謂嗣後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票。未發

者不准

發者逐漸收回並嚴定準備隨時抽查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

兌之正業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畧云發行紙幣固屬

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爲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

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倘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應將發行之事。統歸大清  
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此其要義一也。發行數目。平時應  
以準備數目爲準。一遇銀根吃緊。需要較多。卽由銀行體察情形。酌量增發。應如何  
明示限制之處。屆時由部核定。此其要義二也。紙幣之流通。全恃兌換。應常存五成  
現款準備。此外以有價證券作擔保。此其要義三也。自紙幣發行之次年起。視銀行  
所得餘利。按年徵收餘利稅。並以稅率分作三期遞進。此其要義四也。又稱各省商  
號所發紙票。流行尙隘。應按年收回二成。期以五年收盡。其官銀錢號所發各票。爲  
數較鉅。不能不變通辦法。應咨商各省。妥籌收換方法。前此大清銀行所發通用銀  
票。亦應陸續收回。以昭劃一等語。又附片稱嗣後銀錢行號之票紙。照章按年收回。

不准增發。違者無論官商。由部奏參等語。按前清末季。政府主張統一發行紙幣之權。採取單數國家銀行之制。規定各項法制。頗見斟酌。宣統二三年間。度支部執行限制濫幣之法。亦尙嚴厲。惜爲期短促。而未竟其事耳。

## 第二章 莊票

### 第一節 概略

#### 第一項 定義 性質

定義。莊票者。錢莊所出之憑券。允許到期兌款於持票人之票據也。商業中錢業信用甚著。普通商人往往望風莫及。且商業習慣。莊票於錢莊破產清理時。享有優先償還權利。莊票之見信於社會。緣是故也。

性質。莊票爲商業票據之一。可以代實幣。補金銀之不足。通流市場。齎送簡便。名之爲交易之利器。信用之左券。誰曰不宜。由經濟上論斷。莊票乃楮幣之有擗。固保證者也。自不容等視於虛價濫紙。

#### 第二項 出票

我國錢業。若他種合法商業者然。取自由設立之制。發行莊票爲錢業自由業務之一。初無何等制限。官廳不得干涉主義。惟值經濟恐慌時。當有取締發行。或

勒令收回之規定。平時錢莊雖得自由發行。不受行政官廳之束縛。然非莊客請求。無自行發票之權。任意制中。蓋有限焉。且也莊主對於莊票之清償。負有無限連帶責任。故莊客之請求者。非殷實可靠。或有存款爲保證者。錢莊難遽首肯。有此數因。莊票之濫施。可無過虞矣。

### 第三項 票式

莊票係取無記名式。故得名之曰流通券。輒轉讓渡。互市賴之。列式如左。

第拾號

莊

票

式

計迄元壹仟兩整

辛酉

裕康

十一月八日

## 第二節 莊票之記載

### 第一項 記載

莊票如上式所列。由莊家編就號數。作騎縫式。票額。銀數。期日。及發行莊家商號。均應載入票內。號數額數及期日上。蓋有莊家戳記爲憑。

### 第二項 固有性

莊票名詞。專指商業流通券之由莊商發行者。實係期票之一種。其目的爲替代實幣。用虛濟實。莊家負到期兌款之義務。以法理論。實爲優著之商約。況莊票之使用。在貿易範圍多。普通民間交付上少乎。試與銀行鈔券較。相差實毫釐間。銀行鈔券見票卽兌。莊票到期始付。此其大別也。莊票固有卽期者。然上海市上通行者。有期爲例。要其異點。非僅此也。試將二者之性質法效。彼此相衡。不可同日而論。閱者讀鈔券與莊票之比較觀。當可瞭然指掌間矣。等視之。確乎其不可。若謂莊票係鈔券之雛形。則庶免學理事實之謬誤矣。

## 第三節 銀行鈔券與莊票之比較觀

茲請以二者之異點。稍申論之。

(二) 銀行鈔券(即兌換券)發行權。非得各銀行而有之。須得政府之查明合格。核准備案而後可。若法國全境內。銀行有發行兌換券權者。惟法國銀行一而已矣。法國銀行有特許發行鈔券專利。他銀行莫得與之相競。雖實際上法律固無禁止無記名卽期票據之發行也。若各國採取多數銀行發行制者。(現時吾國亦採此制) 政府允許。亦不可少也。至莊票則不然。各處莊號。均得發行莊票。政府官廳不得作干涉行爲。濫發之弊。容或不免。一日錢莊倒閉。商業民間。必受損失。然錢莊旣負無限責任。莊主間且有債務連帶關係。莊號破產。莊主難自保全。故錢莊之出莊票。亦非貿然行之。年來錢莊倒閉。時有所聞。而莊票信用。仍得堅持。亦視出票莊之信用程度。若何耳。上海外國銀行對於吾國莊票。樂受而不却。以是觀之。莊票博得社會之信用心。若有勝於吾國銀行鈔券者。實非過甚論也。

(二) 銀行之發行鈔券者。須備足法定之準備金。與夫公債券或各種有價證券。作發行鈔額之保證。準備金定額。隨各國法制而異同。錢莊發行莊票。無此法定條件。但商業習慣。持票人於莊號倒閉清理時。有首先清理權利。持票人所對錢莊權利。原爲對人債權。既有優先權之保證。對人債權。不會相埒於擔保絕對物權。莊票持票人之地位。豈遜於銀行鈔券持票人哉。矧莊票之發行也。無定期。無定額。欲定準備金之比例額。事實上詎非難以實現耶。

(三) 銀行之發行鈔券。須具法定準備金固矣。然其發行權操諸銀行之手。銀行或鑑於時勢之需要。或審於營業之擴張。得增加其鈔額。雖有請求政府核准之手續。多由自動力出之。至莊號發行莊票。必有莊客之聲請而後可。非然。必爲同業所不容。慣例所不許。故在法制論。錢莊有發行莊票之權。在事實論。錢莊之發票權。係屬被動而非自動也。

(四) 銀行鈔券。(國家銀行鈔券爲主) 得享(法定值)及(強迫值)之權利。

所謂法定值者。民間清償債務。債權人不得却鈔幣而不受是也。然所受之鈔幣得向發行銀行兌換現款。所謂強迫值者。民間有應受鈔幣之義務。而無向銀行兌換現銀之權是也。法國法國銀行鈔券。當經濟恐慌時代。法政府屢有壓制強迫值之命令。一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與夫一千九百十四年歐戰中。法國銀行鈔券持票人。無兌換現金之權利。惟準備金充足有餘裕。市間鈔值未折減耳。若莊票不得享有法定值之權利。債務人不能強債權人收受莊票。作債務之清理。而莊票持票人兌款之權利。自當存在而不容剝削也。

(五) 銀行鈔券票額必有定數。若五元十元五十元或百元等。莊票票額殊無定例。有兩之整數外。而連錢釐小數者。蓋莊票由莊客請求而出。設莊客需款。向莊揭票。必使票額符合應需之數。以便一次清償。然則所需數人人殊。豈有定額哉。莊號付款後。塗抹撤銷。頓爲廢紙。由是以觀。鈔券持票人。對於發行銀行之債權。爲

無時效的債權。莊票持票人對於莊號之債權。雖法律習慣無規定時效之期限。然久不追償。(即向莊兌現)必生否認之爭執。在持票人負舉反證之責。以推翻債務。清償之法規(測定)殊非持票人之利益也。余得曰。銀行鈔券乃貨泉之紙幣。莊票不過泉幣之表形耳。

(七) 銀行鈔幣除有強迫值外。不論何時何人呈兌。銀行有即行付款之義務。莊票則到期始可向莊兌換。未到期前。錢莊自有却付之權。票式雖係無記名式。莊號得察問持票人之來歷。或要求覓保。始允兌款。上海錢業營業規則四十條規定曰。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有面生中外人等。持莊票兌換金銀或貼現買貨等事。必須詢明店號住處。如寓棧房。或來歷不明。須覓熟人擔保。方可交易云。莊票遺失盜竊後。持票人得向莊號止付。登報聲明作廢。惟監守自盜者。不在此例。(見錢業營業規則三十六條)若鈔券遺失。則失主不得向銀行止付。或登報聲明作廢。銀行不問持票者之為合法持票人與否。見票有兌現義務。故票上

載有認票不認人字樣。所以明示銀行不負付款責任也。莊票遭水火毀滅。亦得向莊聲明。覓保立據收銀。鈔券毀滅。則若馮煖之自焚債券。銀行於失券之債額。完全消滅。失主之損害。銀行之利益也。

據是以觀。鈔券與莊票絜長比短。自不可混容一鑪。雖然。學者豈得以其異掩其同哉。今試舉其一二焉。鈔券之發行者銀行也。莊票之發行者莊號也。銀行錢莊性質實同。錢莊者銀行未發展之時代。銀行者錢莊之變態。不觀夫數年來滬上創立之華銀行。盡是昔日莊號之改設者乎。銀行則例第一條曰。凡開設店舖。經營各種期票匯票之發行。各種期票匯款之貼現。經理存款。放出款項者。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謂銀行。是銀行錢莊。魯衛之國兄弟也。鈔券莊票性質法效。雖各相異。其發行於同類之金融機關也固矣。

鈔券莊票之讓與。手相授受。初無通知債務人之必要。(債務人即銀行莊號)迨銀行與錢莊清理時。鈔券莊票之持票人。應處債權人地位。得有對抗股東之權。

利。此又其相同者也。二者擁帶便利。輸送簡捷。以一葉阿楮。抵什鎰而有餘。庸非商業之大利乎。銷除莊票之期限。與以永用之性質。(若銀票錢票然)鈔券莊票奚有別哉。要知鈔券之源。未始不源於莊票也。人生繁殖。互通往來。社會關係。愈形密切。貿易方法。愈需敏捷。莊票之昔日稱爲便利者。今日則嫌其遲澀。蓋失票者有掛失作廢之權。收受者懷盜竊止付之虞。於是銀行之鈔券斯尙雖然。莊票持票人之權利。與鈔券持票者相較。穩固多多矣。莊票之見信於社會。不遜昔日者。豈是故歟。設以鈔券莊票相輔而行。以此之利。補彼之不足。則收集美廣益之效。莊票近於古鈔券。近於今。余故曰。莊票者。銀行鈔券之所源也。

## 第四節 莊票期限 讓與

### 第一項 票期

莊票之有期者。應於票上註明期日。若無期日者。應視爲卽期票。蓋莊票乃錢莊之債券。債務旣無時期之限制。債權人自有隨時追索之權利。縱卽期票向爲地

方習慣所無者。錢莊亦不得否認期日之於莊票。謂之兌現之條件則可。謂之莊票成立之要件。則不通之論也。

莊家期票多係定期。未有見票遲幾天付款者。故照票例之得行於匯票支票者。不能行之於莊票。上海各莊票期至多以十天為限。不得再遠。（見錢業營業規則三十一條）是莊票一短期票據也。設莊號違此制限。出票期在十天以外。票據發生效力與否。問題之須待研究者也。營業規則中。並不明載違限之制裁。法院判案亦未見有解決此題之判例。何以斷之。曰。期日過限。固無害票據之效力。票據仍不失憑券兌款之性質。是在效力上觀察。持票者宜保持其到期兌現之權利也。退一步言之。此種票據若等視爲普通允許券。與法國匯票之假設名義者相若。（法國商法典一百十二條）錢莊兌款之義務。亦自難銷滅也。且也。票之過限。係發行錢莊之過失。與持票人若風馬牛不相及。何得妄行嫁過於彼身哉。若錢莊有推諉兌款之權利也。則發行之權。操諸其手。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矣。

## 第二項 讓與

莊票在市通用者。均係無記名式。民間自可互相傳授。所謂傳授者。即讓與也。讓與人對於受讓人。應負保證到期兌款之責。

### 第五節 莊票兌款

#### 第一項 兌款

莊票輒轉讓與。後先授受。讓與者爲受讓人之擔保。再讓與者爲再受讓者之擔保。後先相繼。共作維繫。錢莊兌款後。擔保人之責任。同時擺脫。非然。則彼此溯追。株牽多人。每見莊號倒閉。則讓取人間訟事紛興矣。

#### 第二項 兌款期

商業習慣持票人往往將票委莊代收。上海錢業同行採用匯劃制。收付票款。屆期如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過午後二時。例歸次日付款。惟舊歷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年底止。隨到隨付。(見錢業營業規則四十六條規定)票據到期。錢莊有兌

款之義務。持票人有兌現之權利。兌現權利必須適期日行使乎。抑可隨時行使耶。宗前之說。持票人兌現權利之中。有即期行使之義務。宗後之說。持票者行使之權。不限於時。兌款人付款之義務。存諸永遠。將何所從違耶。宗前說也。行使權之期限。若何。違限之制裁若何。均非可片言斷定者也。宗後說也。擔保人之責任。至若何程度而止。時效適用與否。應行詳明規定者也。判例旣未有明文。習慣復無所依據。惟待諸正式票據法之宣佈耳。

法國商法典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曰。凡屬商業票據訴訟權。無論票據之發行者。係普通商家或銀行家。時期在五年以上者。盡歸消滅。以聲明拒兌或末次訴追爲起點。惟曾有判決。或另立契據者。不在此限。

### 第三項 兌款法效

錢莊兌款之義務。票據到期後。始行發生。未到期前。錢莊遽與兌款。難逃惡意之測定。應負兌款之法效。所稱惡意測定者。非謂錢莊證明其善意後。期前之兌款。

遽得爲有效也。錢莊明知未到期前不負兌款之義務。知而行之。或出於不智。或出於疏忽。不智疏忽之損害。應由錢莊任之。票主自得向錢莊責償。請求第二次之兌款。此之謂兌款法效之責任。

錢莊到期兌款。若無止付情事。其兌款應視爲有效。錢莊所負義務。至此完全履行。(止付之有效與否在下節申論之)故錢業營業規則十八條載曰。莊票等款。一經照付。無論有何事故發生。不得追還。所以不得追還者。有效之兌款。不得撤銷。故也。

若是而論。兌款效力之發生。須視票據到期與否。及有無止付之行爲而後定。先其期而兌款。或已受止付之通知而兌款。兌款之法效。應由錢莊負之。不合法之兌款。錢莊不得據以對抗合法票主之權利。錢莊兌款之義務。在法理事實上。不應視爲已歸銷滅。何則。先期兌付。蔑視票期之效力。止付而付。固違兌款者之義務。此法理之不容承認者也。票主之權利。曾未稍償。債主之義務。云已履行。此事實上之

難稱允當者也。

莊票未到期前。持票人可將票往銀行或莊號貼現。貼現卽第三者先期兌款之謂也。惟貼現者既居第三人之地位。其先期之兌款。不得不視爲有效。是故止付在已貼現之後。止付不能發生效力。營業規則三十七條規定曰。掛失之票。查係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查明確實。有賬可稽。有貨可指者。俱不能止付。條文雖僅指詐騙而言。然未嘗不可推廣其義。以及於遺失盜竊也。

又營業規則四十三條載曰。（銀行與各莊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倘有票面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自問。）尋繹條文。設莊票失蓋親收圖章。錢莊到期付款。卽付於冒收者。亦不負責任。所謂兌款之生效力者也。至票上蓋有親收字樣。則票據由無記名式。而變爲指定人式矣。若錢莊付款於非指定之第三人。票雖到期。其兌款固不得謂爲有效。莊號自應明察。持票者確否。係票上之指定人。或其代理人。然後兌款也。

## 第六節 遺失

莊票遺失後。未到期前。得向該莊掛失止付。固無已未照票之區別。蓋莊票僅有定期。不若匯票支票之有見票遲幾天付款者。曰遺失。非偏指遺失而言也。錢業營業規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曰。（各業行用莊票。如實被盜竊。或遭水火不測。及確係遺失。曾經登報存案作廢者。得向該莊掛失作廢。暫行止付。過一百日後。失票人可覓保立據收銀。擔保之人須該莊所信任。如監守自盜者。不在此例。）試將此條解析之如左。

有下例事情之一者。失票人可向莊止付。

(一) 盜竊。

(二) 水火毀滅。

(三) 遺失。

止付之條件如左。

(一) 登報聲明。

(二) 官廳存案。

失票人止付後。欲向該莊收銀。須備下列條件。

(一) 過一百日期後。

(二) 覓該莊信任之擔保人。

(三) 出立收據。作付款憑證。

登報聲明遺失式。有如左列。

遺失莊票。今在途遺失義源莊第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莊票一紙十一月初十期。大元壹百零五兩四錢五分二釐。已向該莊掛失作廢。請中外人等切勿收用。特此登報聲明。

失票人琪記啓。

上海錢業營業規則三十六條條文。與法國民法典二千二百七十九條法文

互較。意義厥同。若合符轍。取歐州羅馬法系之法制。而齊以吾國地方商業之習慣。探奧原理。以此例彼。是故不可以不論。

法國民法典二千二百七十九條載曰。（動產之占有。卽所有權之所屬。但失物者或被竊者。得於三年內行使反復權。抗對持物者。惟持物者得向前手人抗追。）一條文規定之反復權。及所有權之測定。關係動產全體。具有民法原則之性質。至錢業營業規則三十六條。僅規定莊票之遺失而已。條義之範圍較狹。且法國法典所稱之動產。係屬民法。票據則屬諸商法也。故謂二條條文法理貫一者。非絕對之說。乃相對之論也。試詮釋錢業規則三十六條之真義。不過曰。（莊票之占有。卽所有權之所屬。但失票者或被竊者。得於履行規定條件後。行使兌取票銀之權。）義符矣。而未盡同也。

法民典二千二百七十九條與錢業營業規則三十六條。二者原則。不外以目的物之占有。爲所有權之揭橥。然有例外焉。依法國法規定。動產之遺失。或被盜竊。

物主仍有行使反復之權。則動產之占有事實與動產之所有權判然分矣。占有人斷不得以占有之故。侵及所有權之行使也。依營業規則規定。遺失莊票或莊票被竊者。票主得有廢票之權。仍行收銀之利。則莊票之占有。與莊票之所有權。亦不容混視矣。莊票占有人。不得即稱爲所有權行使人。原主既有聲明作廢之權。則占有是占。所有是所有。占有人不禁失其權利之依據矣。一言以蔽之。反復權與撤消權具同一之效力。效力維何。分離占有所有之相繫。維持原主固有之權利是矣。

法民法二千二百七十九條限制反復權。應在三年之內行使。三年之時間。卽反復權銷滅之時效也。我國法制本無時效之規定。營業規則三十六條亦未有撤消權時期之限制。然欲復取所有權之行使。須備規定條件而後可。條件爲何。過一百日之期限。覓妥保立收據是矣。按法國法善意持物者。有向前手溯追之權。互比例斷。第三善意持票者。應有同等溯償權也。錢業營業規則三十六條載曰。(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出票者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

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尙未退還。歸執票者自理。」條文雖僅指出票人破產而言。然持票者於出票人破產。得有退還之權。何爲於票據之作廢。反不得向前追溯追乎。出票人破產。持票者喪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權利。票據作廢。持票人不得受票權之應償。其因既同。其果庸有異乎。

由是觀之。反復權與撤消權係對抗第三者善意者之權利。非直接對抗得遺失人及盜物者也。物主昔日之合法所有權。足以對抗之而有餘。若盜物者或得遺失人以其所不合法占有。讓與第三者。設此第三者毫不知盜竊遺失之原因。則原主之權利。盡行喪失乎。抑得依據遺失盜竊之事實。對抗第三者之善意乎。向使原主之權利。視爲永遠存在。其所有權之主體。毫不以喪失占有。有所損害。則原主之權利從未間斷。反復權之勝利。撤消權之合理。無庸疑竇矣。夫盜竊遺失之事實。惟原主之所有權與夫合法之占有。得以抗對第三善意之占有。若受寄財物人。德國法稱之爲占有代理人。既不得爲主權之所屬。亦不得爲合法占有之所繫。倘一旦受

寄物遺失。或被盜竊。失占有者。非受寄人乃寄託人也。故受寄人無若何權利足以對抗善意之占有也。設失物或被竊者。雖非正式物主。乃占有人。有所有權之行使者。則前論爲不確矣。蓋物主旣自棄其占有矣。盜竊遺失之結果。不奪物主之占有。乃奪占有之人之占有。使第三善意者占有其物。物主不得以盜竊遺失之事實對抗之。何則。物主之失占有。不失於盜竊遺失之日。乃失於占有授受之日。以占有授人。物主已默受占有不測之危險。物主旣負占有之危險。則第三者之善意取得。對物主爲正當確定矣。何以言之。物主之直接占有。失於誠意之讓與。其間接占有。失於占有人之失占。是在物主方面。喪失占有之主張。已歸不能成立。盜竊遺失之事實。自與彼若不相涉者然也。第三者之占有。非源於物主之損失。自有保持所得之權利。物主付託非人。損由自取。第三善意者之權利。安得以物主之自誤而受剝削哉。若是而論。遺失盜竊之抗阻。不在於事實之主體。而在於雙方法律地位之鬥爭。原主損失之地位。與第三善意者取得之地位。互相競較。究竟孰佔優勝。原主損失。固

有受賠之權利。第三取得。旣無不法之行爲。將何所從乎。曰。原主之損失。不能取償。於第三者之善意取得也。余故曰。物主旣自棄其占有。不得以盜竊遺失之事實。對抗第三善意者之權利也。

二條文之規定。似有牴牾所有權之真義者。夫所有權者。物權之最著者也。占有者。事實合法也。主權不因占有而喪失。占有不因不合法事實而取得。明甚。不知條文承認所有權。因占有之喪失而喪失者。蓋以原主失占有。或由其過失。或由其疏忽。居一於此。而第三者被原主之抗對。是善意者無端受原主過失疏忽之惡果。事之不平。理之不允者也。

有人焉。放棄自己之占有。寄物於其友。是信之也。若託非其人。則物主不明人之過也。人負其信。咎將誰尤。縱受寄人誠慤無他。其子孫之賢不肖。不可知也。縱賢矣。誤認寄物爲遺產。轉讓第三者。在第三者不悉前情。樂而取之。在物主放棄占有。湊成其事。豈得以所有權之所屬爲口舌。行使反復權撤消權哉。依條文之原則。

法國法視動產之占有爲物權之所屬。營業規則視莊票之占有爲票權之所屬。占有者主權之良證。物主寄託他人以誠願行爲。作占有放棄。占有放棄之事實在先。當有所有權流行授受之認可於後。第三者果係善意占有。其所有權之取得。彰彰明矣。蓋雙方利益地位相較。原主不智之過。不容推諉。且占有旣出願意的放棄。不啻自行放棄其利益。至第三善意者。無過失之可責。又無危險之自承。準理揆情。第三者之宜佔優勝也允矣。此法國法所以維持第三者之權利。而營業規則之有監守自盜者。不得聲明作廢。止付之規定也。

侵占事實之原於寄託或借貸者。不得與盜竊遺失相提並論。已深言之。盜竊遺失之事實。實出物主之外。寄託借貸之行爲。乃出物主之誠願。危險責任。隨轉授目的物而發生焉。至雇用員役與受寄人自無區別。若雇員而作侵占行爲。當在監守自盜之例。反復權撤消權之不能行使也亦明矣。

法國大理院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判例曰。（銀行職員之侵漁

舞弊。非常人盜。乃監守盜。自不能行使反復權以抗對第三善意者。)

## 第七節 持票人之權利與義務

莊票到期。持票人得向該莊兌款。票額或係銀數。或係洋數。如係銀數者。兌款時以洋釐核算。洋釐之升漲低落。恒視金融之窘裕為轉移。即經濟學供求例之果也。惟錢莊計算洋釐必較市率稍高。所差之釐頭。為莊號營業之贏利。蓋商業習慣若是也。

持票人為莊號之債權人。到期當有兌款之權利。然無到期必兌之義務。依上海商業習慣。持票人兌款權利。並無時效之限制。莊號一日存在。持票人有一日兌款之權利。設莊號倒閉。持票者應享有首先清償之優權。前已備論。茲特畧之。惟對於期日懸久之票據。莊號得依據正當理由。否認而拒絕兌款。然此係事實問題。不涉法理。故若持票者能確實證明票之不虛。則無論期日之久遠。莊號不得脫卸其兌款之義務。索兌之權。既垂永久。給兌之責。豈容限制。此亦莊票與銀行鈔券相同。

之點也。

錢業營業規則三十三條曰。（各莊經收到期各票。倘遇出票者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尙未退還。歸執票者自理。）條文專指莊號持票者而言。試問三日退票之期限。可得抗對非莊號否。問題之須資考究者也。夫莊票流通市上。互相授受。經手人非止二三而已。彼此追溯。動需時日。若僅有三日之期。作退票之規限。事安能濟。依條文嚴格意義解釋之。三日之期限。專爲莊號之經收到期票者而設也。然則通常持票者追抗之權利。無期限之規制乎。曰。是又不然。法院法例謂持票人應於最短適當期限內。通知前手。是受讓人有急促通知之義務。使讓與人得行種種救濟手續。非然者。讓與人自不負損失之責任。而所謂最短適當之期限若何。從未有明文確實之規定。自在法官之自由審度。徵諸地方慣例。揆諸事情法理。斯爲允耳。至若持票人稽延其通知。使讓與人處不可求償之地位。遑論其故意串同。讓與人自有適用其否認。

## 責任之權。

持票人除向前手抗追外。自得直接向兌款人追償。彼固有優先清理之權利在也。惟持票人權利地位與存款人相較。孰佔優勝。猶有待於法院之解決焉。

莊票持票人於莊號拒絕兌款後。得行宣告破產之請求。惟考我國遜清光緒三十二年。商部奏准施行之破產律。早於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以明文廢止。見在破產程序每由各方習慣而異。是猶待立法者之糾正之也。

## 第八節 貼現

莊票未到期前。持票人若有急需。得向銀行或錢莊貼現。但貼現之行號。每有到期不兌。票屬盜來之危險。故非莊號素著。或持票人來歷不明者。多被拒絕。

## 第三章 汇票

古者日中互市。以所有。易所無。商業之始也。商始而圜法興。夫圜法起於周。變於歷代。貨幣之類不一。於是匯兌尙矣。若今日之以銀易洋。以洋易銅幣。兌換也。每見業是者。揭櫈而標曰。每洋銀角若干。銅幣若干。兌換之價率也。我國正輔幣之比價。因幣制之紊亂。多受奸黠之軒輊。而以重易輕。資買賣之需要。兌換之於商業。誠有不容已者也。

有人焉。居於此。需款於彼。乞第三者任此轉移之勞。免自行齎送之劬苦。與夫道塗之險害。第三者從其請。受款於此處。移款於彼方。此所謂匯款也。此所謂匯約也。匯與兌自不同焉。匯款人先受對方之銀款。或購對方之貨物。或得其歸償之許約。始負匯款之義務。有所受而後有所授也。

匯約都以書信式出之。故名曰信匯。信匯者。匯款錢莊或商人函致他方錢莊。令其付款於持票人之謂也。若匯約成立時。第一義務。(交款義務)即時履行。當爲

片務契約。非然者係雙務契約。至第二義務（匯款義務）之履行。以交與匯票爲實踐。於是乎匯票上之特別義務發生焉。

## 第一節 定義

匯票者係一兌券。匯款人資以請求第三者付款於持票人或票上指定人也。第三者爲承兌人。持票者爲領款人。

## 票式

匯票程式不一而足。有由錢莊向他莊發出者。有由商人向錢莊發出者。茲將各種匯票式羅列於後。以資與法國匯票參較焉。

# 合 同 汇 票 式

○

○

○此憑第

○此期憑第

寶向圖

寶向元

莊

莊

照介

新  
介  
號

新  
付  
號

期  
元

月

日

支  
期

普 通 汇 票 式

○	○	○	○	○	○	○	○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寶	匯	支	號	英	洋	號	洋
莊	上	號	號	洋	元	號	元
照解	照解	解	解	正	正	解	解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月 日 月 日 元 正 元 正

月 日 月 日 元 正 元 正

月 日 月 日 元 正 元 正

# 外行匯票式

○ 向○憑票到某日見票  
○ ○ 應名下姓元  
○ 註明匯至上海見票遲期天交付  
寶號照付

第號月日

言明匯至上海見票遲期天交付

言明匯至上海見票遲期天無利交付莫誤  
是荷倘有遺失作爲廢紙無保不付此向上海

號照付

六十五

# 式 票 汇 行 外

第 號

憑 票 汇 到

某日見票

名 下 壆 元

向 舊 票 汇 介



向



寶

號

照付

言明匯至上海見票遲期  
莫誤是荷此致上海

天無利交付

月 日

# 憑信匯票式

憑

正

信

匯

交

○

○

○

訂明見信遲期

天如數交付此致

○  
寶號照解

憑信字號第

號

某日見票

○  
○

號

今  
付  
元  
收  
到

訂明匯至上海見信遲期

天無利交

倘有遺失作爲

廢紙無保不付

○  
寶號照解

付無誤此致

向  
○  
○  
莊照解

月  
日

註。第一式合同匯票。各埠莊號向上海莊號支解者。用此合同匯票式。

第二式係匯票式之最普通者。莊號向別號支解。多用此式。

第三式係各埠商號支上海商號匯票式。錢莊解銀後。送還託解商號。由商號再寄交出票者。

第四式乃憑信匯票。實與第三式大旨相同。各埠商號每用此式。

## 第二節 汇票之成立及其記載

今試將合同匯票。先申言之。此式匯票由莊號向他莊發出。請其支付款項者。具有上下聯根。上根存匯莊備查。下根寄與兌款莊。票之效力。全以莊號圖章爲憑。蓋匯票純係私式文書。若民間之買賣契約者然也。

(一) 合同匯票之名何自而來乎。曰。有合同。然後有匯票。匯票者。乃匯款人履行義務之目的物也。有匯票而後有履行匯票之義務。合同匯票之原。匯票合同之果。合同在先。匯票在後。合同與匯票不可相提並論。合同之義務與匯票之義務。

固自迥然異也。

是。

(二) 第二普通式匯票之記載。亦有款額地點莊號期日等。票號序次。以字號編就之。見上列票式。

(三) 汇票若由商號向他商號發出者。其記載則有不同者矣。此爲第三式匯票。第三式之特識。爲票向商號發出。而承兌者係莊號。故有向某某莊解之註明。考法國商法一百十一條。亦有匯票得向某者發出。而向第三者領款之法文。正與吾國此式匯票相似。法制比較法應行採取之點也。

第三式之記載。有款額出票商號受票商號解款莊號期日號次等。其記載之特別者。有若(言明匯至某處。見票遲幾天。無利交付莫誤。倘有遺失。作爲廢紙。無保不付等)。無利交付者。出票人與付款人均不給票款利息之謂也。出票與領款

時間相鉅雖遠。領款人無要求利息之權利。法國匯票亦然。惟無此記載耳。至遺失作廢。無保不付之條款。所以防遺失盜竊之堪虞。亦正以善護持票人之權利也。

(四) 第四式憑信匯票。外埠商號多用之。分正信附信二截。正信由出票家直接寄與承兌家。其記載有收到某某號若干款額。及第三式內各種條款。若言明匯至某處。見票遲幾天。無利交付莫誤。倘有遺失。作為廢紙。無保不付等。附信由出票家交與領款人收執者。其記載有憑正信匯交某某若干款額。訂明見票遲幾天。無利交付。及期日等是。

正信中(收到某某)條款。他式匯票無此記載。考法國匯票收款之記載。更較明晰。須註明收款之原因。或現銀。或貨款。或賬款。我國匯票。則收到二字盡之矣。依法商法。收款之原因不明。其記載應視為欠缺。記載欠缺。則義務之原因喪。義務喪其因。債務人當無履行之責。票券不會失其效力。惟出票人主張義務不存在時。應負立證責任耳。(見法國大理院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判決。)

## 第三節 汇票性質效用

### 第一項 性質

匯票之出票人兌款人既均爲商人矣。（莊號或商號）匯票之應視作商券也。當無疑義。匯票原因之性質。究屬民或商。可不具論。矧從事實論斷。匯票之發行。都基於買賣交易乎。我國法院組織。具體而未備。商庭與民庭混合未分。是從法院管轄權論。亦無區別匯票性質之必要也。

### 第二項 效用

我國匯票效用。與法國匯票較。實無多讓。彼此互比。不相懸絕也。輸運之艱費。可因匯票而省焉。金融之窒澗。得資之爲挹注焉。虛實相濟。助貨幣之不足。匯票之於商業。豈曰小補之哉。

法國經濟家魯琪曰。（舉百鈞之石。須策羣臂之力而後可用一竿。則中人之力足矣。何則。勢有所因也。世間貿易之值。誠商業重載也。舉此重載之竿。匯票是矣。）

匯票者泉幣之標識。猶若泉幣者貨物之標識也。雖有高谷浚海之遙隔。一紙匯票。數百萬銖緡。驛乘而過。驀地而繞。物減其重。地縮其壞矣。魯琪之說。豈過論哉。購買貨物。無現金以償其值。立一匯票以代之。是匯票乃替代泉幣之良楮幣也。票之未到期者。持票人得向銀行錢莊貼現。一轉移間。現款可得。匯票誠足稱爲信用券矣。

#### 第四節 汇票關係人

##### 第一項 出票人

吾國匯票出票人。例爲錢業或普通商號。至法國匯票出票人。商與非商。固不論焉。此非以言吾國非商人無出票之權也。蓋民間使用匯票之習慣。尙未暢行耳。將來銀行業發達。匯票使用之普及。可拭目俟之。（與第六章票據結論互考）出票人之義務安在。曰使到期日兌款而已。法國商法典一百十八條載曰。（匯票出票人與轉讓人。有連帶保證。兌款人認票兌款之責任。）其揆一也。

## 第二項 領款人

領款人爲匯票之利益人。憑票向莊兌款者也。惟匯款若由第三人交付者。法商法名之曰付値人。譬若處寧波者。欲寄款於上海某友。可往莊將匯款付清。錢莊卽掣與匯票。匯款人卽以票寄往上海。其友可持票向指定承兌人領款。是寄款者爲付値人。受票者爲利益人也。

吾國匯票除憑信式外。均無領款人之記載。合同匯票通式匯票概不註明領款人及付値人。商號匯票或有表示付値人之記載。一言蔽之。吾國票式繁多。旣無法文規定。復乏確切習慣爲標準。故票內記載多憑商家之己意。上所言者。特其概念若是耳。

匯票成立時。領款人或卽爲付値人。譬若在滬者欲赴浙杭。因現銀取攜之不便。向莊匯款。是持票者爲付値人。並爲領款人。惟持票人得以匯票轉讓第三者。於是受讓人卽爲領款人矣。考法國商法。領款人應記明匯票內。猶須以命令式出之。

非然。則匯票頓失其流通轉讓之効力。

## 第二項 承兌人

承兌人或爲錢號。或爲商號。依法理原則。承兌人對於領款人本無直接應行之義務。故承兌者常得拒絕領款人之請求。惟見票遲期付款之匯票。若照票時。註明見票期日。則承兌人轉移間爲領款人之直接債務人。於是不得不履行其義務矣。

依前述票例。匯票領款人或用記名式。或用無記名式。二者均可轉相傳授也。法國匯票惟具領款人命令式者。始可流通讓與。若領款人係指定某某者。匯票即喪失其流通之性質。依一千六百七十三年諭令。法國匯票得用無記名式者。自商法典修訂後。遂不得用此式焉。然空白背面讓渡式之匯票。不在禁限之內。是則無記名式之禁制。殊乏法理充分之理由也。英國法制自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律例頒布後。匯票得用無記名式。美國法制亦準用而不禁。

# 第五節 汇票兌款地 票期 款額

## 第一項 兌款地

匯票兌款地。若無特別註明。當在承兌人住所。若匯票上載有向某某莊解字樣。則在指定莊號。法商法所謂兌款住所人也。

各國匯票有匯款與兌款地同一城者。吾國匯票之兌款地必不同於匯款地。票之使用使然也。

## 第二項 票期

票期有出票日與兌款期之別。若匯票係定期者。票載期日為兌款期。如票係見票遲期幾天交付者。則其所載期日為出票日。吾國匯票無出票遲期幾天之例。且無照票法定期限。故票有不註出票日者。

## 第三項 票額

票額或洋數或兩數。均用大寫號碼。明記票內。上加莊號圖記。以防塗改增減。

之弊。

## 第六節 汇票兌款期 讓與

### 第一項 兌款期

匯票兌款期。或爲定期。或爲見票遲期幾天者。前者票期確定於票據成立時。後者僅定於見票時也。法國匯票期除前述慣例外。尙有出票遲期幾天者。見票遲期一月數月者。（或準以二旬爲一月）亦有在市會日者。（市會有若吾國之迎神會）較吾國紛雜矣。定期匯票最爲商業慣用。出票時將期日註明票尾。以示期到款到意也。見票遲期兌款票據。以照票日爲票期流行始點。考法國商法典一百六十條規定。承認（同照票）期限。隨地之遠近。有三個月六個月一年等。吾國商業習慣。無此制限。卽徵之判例。亦未見有照票期之明定。是法國法之違限制裁。不能援用也固矣。

票期旣以照票爲起點矣。見票日期之註明。當爲不可少之手續。考法國商法。

見票遲期付款之匯票。其票期始點。或以承認。或以否認證明。或以承兌人簽押爲準。亦云明確矣。

卽期匯票持票人。不論何時。有兌款之權利。然持票人得遲滯不兌乎。曰。然也。吾國消滅時效素無明文之規定。票權安得以時間而失其效力哉。考法國法則不然。商法典一百六十條規定。卽期票兌款期限。有三個月六個月一年等。過限則持票人失向前手人抗追之權。若過五年。則票上權利完全消滅。此所謂票據消滅時效也。(法商法典一百八十九條)

匯票出票人。每將匯票第三截存根。寄與承兌人。承兌人未接原根前。必不願兌款。或註見票日期。懼欺僞也。若有原根在手。票之真僞。不難立辯。蓋票券編有騎縫號次。符與不符。相較瞭然也。設承兌人未接票根。貿然兌款。日後轉轄。應由承兌人負責。承兌人受票根通知。得預籌應付款項。對出票人亦有確據可憑。此票根通知法之利益。而爲法國匯票所欠缺者也。

## 第二項 讓與

匯票之讓與。有若債權之讓與者。讓與人對受讓人。不僅擔保債權之存在。且擔保到期日債權之清償。是與法國法債權讓與之規定有間焉。（見法民法典一千六百九十三條至一千六百九十五條）至受讓人與被讓人間關係。則被讓人得以所能反抗讓與人之權利。反抗受讓人。惟若一旦被讓人承認其匯票。或註見票日期。則被讓人不啻自承爲受讓人之債務人。於是不得不履行其債務人之義務。其義務爲何。兌款是也。故上海錢業營業規則十八條載曰。（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還。）至讓與人與被讓人間之關係。則被讓之付款。對讓與人有清償之法效焉。

### 第七節 基金

某商向某號發匯票。卽匯款至指定地之謂也。是匯款者出票人應行之義務也。欲行其義務。非握有適當履行方法不可。其法維何。供基金是矣。蓋承兌人於票

未照准前。固無對持票者履行義務之可言。前已申述矣。承兌人必待票款基金實行收到。或到期日基金不致空落。始肯承認匯票。不然。出票人之債務。將由彼負之。所謂代人受債矣。出票人既供基金。應負義務有似乎已盡之矣。然猶未也。匯票上擔保之義務。除擔保債權存在外。猶須擔保第三者之實履其義務也。然則基金應由出票人供乎。曰。是未盡然也。有人焉。欲匯款至某地。償債也。充行囊也。姑置勿論。必往莊號。揭一匯票。若此人非將現款交清。或本有存款於莊者。莊號必却其請。設莊不拒而允之。必其人之信用著也。是之謂往來信用契約。以有存款論。出票人爲領款者之債務人。出票人爲履行其義務計。在彼應供基金於承兌人固矣。以交現款及信用契約而論。基金由匯票付值人供之。或此或彼。匯票之付值人。均爲匯款人無疑也。夫依民法（不當利得）之原則。基金應由匯款人交付。理之當然者也。然則所謂以有存款論。承兌人應供基金之說。不幾牴牾原則乎。曰。是又不然。出票人原爲匯款人之債務人。出票人立票後。其債務隨票額之多寡而減縮矣。縱立票之

目的非爲清償債務起見。而立票之効力。適得其正也。或曰。安知匯款人之存款。非爲基金之設立乎。曰。由子之說。則供基金者必爲利益人矣。向使領款人出票人間。原無債權關係。匯票亦無從而發生也。明矣。此豈通論哉。余故曰。以存款論。基金應由出票人交付也。失之毫釐。差之千里。誠不容以匯票基金與匯票債權原因。魯魚亥豕也。雖然。以事實論。領款人與付値人得兼合於一身。此問題之所以轉入綦奧歟。

考法商法。由他人之請求而出匯票者。出票人不負供款之義務。至吾國商業習慣。出票人對承兌人負有擔保之責。蓋承兌人憑出票人之圖章而兌款。出票人與匯款人間之關係。固可不問也。

基金者何。承兌人對出票人所負應償之款也。在同行錢業間。必先有彼此向發匯票之約。或此號存款於他號。作所發匯票兌款之用。每屆期結算。清理餘欠。此簡易辦法也。此所謂往來票款也。若匯票由商人向他商發出者。款常由某莊代解。

前已言之矣。其故有二。商人信用遠不及錢莊一也。商人與莊往來。每將餘款存莊。以取利息。如有急需。則仰諸彼助。斯得資本流動。有恃無恐。二也。故商人有應付之票款。必託素所往來莊號解款。票上註明（向某某莊解）字樣。指定莊不啻爲匯票承兌人矣。惟上海錢業營業規則二十七條規定。各埠有輾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者。蓋有託解圖章。

或曰。承兌人向錢莊託解款項。可向解款莊發支票。以此簡易之法出之。不其愈乎。曰有是者。今譬有二商號焉。締立往來契約。此號向彼號發出匯票。得謂基金存在可乎。曰若存某種款項時。指明爲交付匯票之用。受款者無自由處置該款之權利。則其爲基金也明矣。非然者。將何以解之。曰。有數說焉。第一說者曰。設票據到期。往來賬負欠者爲承兌人。不論中間出票人有欠負與否。應視基金爲存在也。此說與往來賬均一之性質背馳。不可採。第二說者曰。持票人於票期日從無強迫兌款之權利。然於承兌人對於出票人所負之款。固有優先清償權也。此說不過前說

之蛻化耳。第三說者曰。設往來賬上承兌人欠數超增。不妨視爲出票者之偶然債務人。謂之基金存在可也。蓋此非雙方信用契約之關係。乃明確實在之債權。以彼方之債務。作此方應供之基金。誰曰不宜。

今試以持票人於基金之權利。用法意推申焉。設票已照准。而票款尙未收到也。持票人對承兌人。有直接追償之權利。不問基金之存在與否也。蓋照准者表示承債之意也。照准法效。與法商法之承認。有同似焉。承兌人應負履行義務之責。當有向出票人追索之權。不得援用未受基金之事實。對抗照准之效力也。若基金存在。而票未照准。款權既已轉移。持票人亦有責承兌人履行其義務之權。蓋基金所有權。已歸諸持票人矣。如有數匯票向商人發出。而基金不敷償付。則奈何。曰。付款人先其已照准之票。然後及其未照准之票。依票期之先後而付焉。是羅馬法所謂時先者權先也。

如票未及期。……出票人破產。在承兌人手中之基金。其所有權既由讓與而轉移。

當然作爲持票人之優先應得權利。自無與其他債權人共同勦攤之虞。至讓與之合法與否。吾國法律習慣。均無撤銷訴訟權之規定。固得置而不論也。

## 第八節 兌款

票據到期。持票人得向承兌人請求兌款。至票期之確定。或在成立時。或以見票後遲期爲準。前已詳言之矣。依上海錢業營業規則規定。到期各票。次日始行付款。且以午後二點鐘爲限。逾限歸次日照付。惟舊歷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年底止。隨到隨付。（營業規則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未到期前。持票人固無請求付款之權利。若急須現款。可將票讓與他人。或至銀行貼現。是於請求付款權利之外。得有救濟法焉。此匯票之所以勝於普通債券也。

在承兌人方面論斷。期前付款。應負兌款之法效。所謂兌款法效者何也。兌款後之發生謬轄。由承兌人自理之謂也。如票已到期。又無止付情事。則承兌人之作爲。應視爲具有清償之效力。而承兌人對持票者。常得詢明其來歷。免日後之交涉。

若有疑竇。得留款不付。須覓人擔保。方行兌付。然案商業習慣。商人收付票款。每委託莊號代理。各莊自相匯劃。免現金授受之繁。滬人有設立票據交換所之倡議者。或將由此發軔乎。

承兌人之兌款也。或由於存款。故由於信用借貸。故以存款論。承兌人兌款。減縮其對於出票人之債務。以信用借貸論。承兌人有向出票人索款之權。此所論於承兌人與出票人間之債權關係也。

匯票之兌付。有不用銀款而用記賬法者。錢莊將票款登入持票人往來賬內。作為存款。或活期。或定期。若係活期者。持票人得向莊號自發支票。惟以存額為限。以其所應得。償其所應付。是亦商業趨輕就簡法也。

## 第九節 遺失

匯票流轉授受。有遺失之虞。如票內註有（倘有遺失。作為廢紙。）條款。拾得者無所用之。盜竊更無論焉。設票內不載作廢之條款。持票人自有申明作廢。向莊止。

付之權也。設止付後，第三者持票向莊兌款，則若之何？曰：如票未照准，則第三者無對抗承兌者之權利。承兌者無應有履行之義務。任第三者與止付者自理可也。如票已照准，則對此第三者有不能不付之勢。而對失票者，更負兌款之法效，將如何而可也？曰：兌款人自有令第三者取保之權在也。然彼失票人欲取票款，莊號亦必令其取保而後可。故匯票載有無保不付條款。向使失票人取保領款矣，其付款之效力奚若？設有第三者持照准之票，向莊兌款，有應付義務乎？抑或第三者僅有向收銀者擔保者，追還票款之權利也？以法理論，持票者得以照准為根據。向莊號兌款，莊號惟得向收銀者擔保者，追還損夫而已。然若二者均乏履行義務之能力，其損失不得不由莊擔負矣。考法國商法，失票人欲向承兌人領銀者，亦有覓保及法官指令之條件。若兌款後，有第三持票人呈出承認之匯票，向承兌人兌款，其權利若何？並無明文之規定，是在法之自由取舍而已。

## 第十節 汇款收據

匯票領款人收款後。填立收據為證。其式有二。或係單式者。或係複式者。複式正收條。由承兌人寄交出票者。副收條存莊備查。單式者則無留莊副據。茲將收據式列後。

# 單式收據

解

君號行

住

路

里

今收到○○莊由

○○寶莊介來○○○名下

期元

民國年月日

收款○○具

今收到

複

正

○

○

寶莊介來

○

○

名下

期

元

式

條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收

副

今收到

據

收

期

元

○

○

寶

莊

介

來

○

○

○

○

○

名

下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

○

○

○

具

## 第四章 期票

### 第一節 概略

期票爲商業票據之一。依廣義言。其類有三。曰債券。曰莊票。曰商業期票是矣。民間債券者。借款人允許於某日期歸償於貸款人之憑券也。借者爲立票人。貸者爲利益人。名之曰期票。奚而不可。然債券無可傳授流通。或向銀行貼現。此其所以不得列爲商業票據也。莊票之定義曰。莊票者錢莊所出之憑券。允許到期兌款於持票人之票據也。錢莊爲立票人。持票者爲利益人。是莊票者錢莊所立之期票耳。第莊票已於第二章詳細研究。茲請將商業期票稍申論之。

吾國期票之特性。爲發票者商人。而付款者係指定之錢莊也。揆厥其故。蓋商號信用。不及錢莊。商人獨出之票。社會不樂取之。於是欲其票之見用也。不得不仰錢莊任兌款之責焉。匯票之向商人發出者。每註有向某某莊解款之文。同此意耳。

### 第一項 定義

期票者。出票人委錢莊於某日付款之成文票據也。其與匯票之委任性質。有相似也。

## 第二項 效用

期票之效用與匯票等。省現金之齎送一也。補泉幣之不足二也。利資本之活動三也。

### 第一節 票式與記載

吾國期票之流通於市者渺。票據未臻盛行時期。匯票支票足以代之而有餘。期票係用記名式。其式如左。票款金額。領款人姓名。具票人姓名。兌款莊號日期等。均應記載票內。期票具票人不得與匯票出票人等視並論。至兌款莊號亦僅居代理人之地位而已。

期

票

式

憑票祈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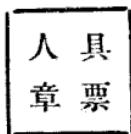
○○○ 銀

兩整

○○ 寶莊台照

月

日



## 第三節 期票匯票互比論

夫期票之目的。在未來之償付。匯票之目的。在債權之轉移。償付由乎己。轉移由乎人。由乎己者爲對人之債務。由乎人者爲對人之債權。對人之債務。恃期票爲直接之清償。對人之債權。藉匯票爲轉移之關鍵。作債務間接之償付。期票與匯票。實有相同之效力。而期票之所以爲期票。與夫匯票之所以爲匯票。自不可同日語也。茲舉其相異之點如下。

(一) 汇票關係人有三。出票者。承兌者。領款者。出票者領款者之債務人。承兌者之債權人也。匯票不過使其債權轉移於領款人。作清償債務之使用。惟須擔保兌款之實行焉。若承兌人承認所發之匯票。則承兌人領款人間。發生直接債權關係。於是領款人有逕行對抗之權利。承兌人不得辭其義務之履行矣。至期票關係人。惟具票人與領款人。具票者係債務主。領款者係債權主。兌款之錢莊不過居第三人地位。絕不能視爲具票者之債務人。故期票在法理上。毫無轉移權利之效。

力。票之義務人爲具票人。非代行兌款之錢莊。領款利益人依票據而得之權利。僅得對抗具票人。不得對抗錢莊。此期票與匯票之相別者一也。

(二) 汇票兌款地必不同於發票地。期票則不然。此其別二也。

(三) 汇票發票人得爲票之利益人。(領款人)至期票具票人必不得以自己利益。對抗己身也。其別三。

(四) 汇票不論爲莊號或商號發出者。不易其固有之名。期票之由莊發出者。名曰莊票。其別四。

(五) 汇票日期。或爲定期。或爲見票遲期幾天。期票者定期票也。其別五。

#### 第四節 讓與

期票之讓與法有二。若係無記名式者。交手授受而已。若係指定人式者。須在票之反面。註明(請付某某照收)字樣。應由讓與者蓋章簽押。方爲合法之讓與。

#### 第五節 兑款

持票人於票期日得向指定莊兌款。惟若具票人先不以款交到。莊號既無交付之義務。自可拒絕其請求。領款人僅得向具票人追索而已。蓋票上之義務人在此而不在彼也。設莊號先無票款之收受。後代具票人履行其債務。該號自得向債務人追償墊款。并至清償日之利息。

### 第六節 中法期票互比論

試以票上關係人論。法國期票之關係人。具票人與利益人二者而已。吾國匯票關係人。猶有代理兌款之錢莊在也。以票內記載論。債務原因之記載。爲法國期票有效之要件。吾國期票則不載焉。以期日論。法國期票有定期者。有見票遲幾天者。吾國期票則以定期爲例。法國期票之命令式。爲票據移轉之要件。吾國期票雖用指定人式。然固不禁其爲流通票據也。以持票人權利義務論。依法商典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持票人應於票期日即向具票人請求償付。依一百六十八條規定。逾一百六十條期限者。持票人失向上手人追償之權利。法國大理院一千八百五十

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判例有曰。期票上手人讓與時。雖在具票人破產之後。若持票人逾一百六十條期限者。亦得援用一百六十八條之律文。對抗持票人之請求。吾國期票持票人到期有領款之權利。無應領之義務。未有逾期喪失向上手人追償之權利者。然從法理論斷。持票人故意延遲之惡果。應作放棄權利論。自負其損失也。此特從其異者而言之。至法國期票之主債務人。與吾國期票之主債務人。同爲票據之具票人。此其相同者一也。二者期票均不能生承認之問題。（承認卽吾國之照准）此其同者二。法國猶有所謂住所期票者。與吾國商業期票更若牽同。蓋住所期票兌款人。亦爲第三指定人。而第三者所處地位。正與吾國期票兌款莊相埒。不得視作票之主債務人。故依法國商法。具票人不得援用商典一百七十條律文。對抗持票人之權利。此又其同點之最著者也。故作互比論。

## 附註

金陵所稱期票者有三。曰期票。曰卽期票。曰上票。期票蓋有錢莊圖戳。票期直

書某月某日者。到期卽兌。月日下註期字者。到期遲三日始兌。以是觀之。金陵期票。由錢莊負責兌款。其性質頗同於匯票。卽期票見票卽付。有同於割條。上票無莊號圖戳。不負兌付之責。持票人若被拒絕。僅得向具票人求償。是金陵上票。實所論之期票也。

# 第五章 支票

## 第一節 概略

支票又名兌條。票據之一也。可以流轉資本。充補泉幣。省却輸銀之勞費。其功用與匯期票相較。不多讓焉。吾國支票與英法支票之大別者。在乎有期與無期之分。然吾國支票之有期者。不得向銀行錢莊貼現。蓋商業習慣若是也。英法國人民每以積資存諸銀行。(此風英國猶著)需款時。即向銀行發支票。故其用廣。吾國習用支票者。除通都大邑外。民間使用者。絕無僅有。故其運用之範圍狹。將來銀行業勃興普及。支票之用斯尙矣。

### 種類 票式

支票可別爲三。曰三聯支票。曰四聯支票。曰散根支票。奚名三聯支票也。曰。分三截。中截爲票身。上下截爲票根。上根存出票人處。下根存莊。奚名四聯支票也。曰。票分四截。首截爲出票人存根。第二截爲支票。第三截或連支票。或交莊號。第四截

爲留莊存根。奚名散根支票也。曰。支票除票身及出票人存根外。猶有散貢票根。由出票人寄交解銀莊號。散根支票之名所由來也。上海南市莊號多用此式。茲將各種支票式列後。備參覽焉。

# 三聯支票式

支期第號憑票新付  
匯劃雙力  
次日二點鐘後  
付照介莊寶此向期元  
號期第號  
月 日

# 式 票 支 聯 四

支 第 憑 第 期  
期 支 第 此 期 向 元  
期 寶 莊 照 介  
號 號 月 日  
號 照 介 月 日  
雙 力 欽 次 日 鐘 後  
力 欽 付 照 付

# 式 票 支 根 散

票據法原理



○支第

○此卽

支第

寶元

向元

付

莊照介

莊照介

號

號

月

雙匯  
力劃

日

## 第二節 支票性質 記載

### 第一項 定義 性質

吾國票據法尙未頒布。票據法理有待推索。故難與支票以合法適度之定義。今姑採法國支票之定義。稍加變易而定曰。支票者。出票人用以提取一部或全部可行處置之存款。向錢莊發出之票券也。或曰支票之性質若何。曰。吾國使用支票者。既以商人爲主體。視之爲商券可也。考法國商法。支票於商爲商券。於民爲民券。其性質固非由物觀而定也。且也吾國法院之組織未備。以管轄權論。原無民庭與商庭畛畦之別。支票性質之於實體法。不足討議也。

### 第二項 記載

支票之應記載者。如兌款期。款額。號次。兌款莊號等。此記載之必要者也。餘若（匯割雙力二點鐘後次日照付）等款文。此記載之次要者也。

支票聯冊由莊號交與存款人者也。發票人使用時。須填明號數。款額。票期。復

於存根上註明支款數目票期及領款人姓名。以備考也。莊號兌款後亦將領款人付款期記載於留莊之聯根內。若是而觀。吾國支票之記載。與英法支票有同不同者在焉。英法支票。即期爲例。所註期日係出票期。至吾國票腳註期係兌款期。此票內記載之大別也。

### 第三節 兌款

#### 第一項 兌款期

支票兌期註於票尾。票期與票值實相維繫。曷故。未到期前。持票人不得向莊支用貼現。是持票人兌款之權。停止於票期前。生效於票期日也。

吾國支票。與法國匯票有相似焉。持票人兌款之權。見制於票期。按之法理。票期爲停止權利發生之事實。然停止之權利。不過兌款之權利。至主體之債權。已否發生。則另一問題也。將何以解之。曰。在發票人方面論。持票人之債權。早經發生。無庸疑竇也。在兌款人方面論。則未受發票人票款以前。彼無應行之義務。既無應行

之義務。持票人對彼之債權。自未發生也明矣。

## 第二項 兌款法效

吾國支票係無記名式者。但發票人轉讓人於票期前。得向莊號止付。若止付後。仍行兌款者。其兌款絕不發生效力。蓋發票人於轉移債權後。仍持其撤銷之權。此所謂相對之債權轉移。債權轉移已歸撤銷。撤銷後之兌款。自屬無效也。雖然。止付之權。非無限也。票已照准。或已到期照付。兌款人既無抗兌之權。溯往之止付。當然不生效力也。

## 第三項 讓與

支票出票人。負有擔保兌款之義務。故持票人到期不得兌款者。得向出票人追償。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三十六條載曰。（支票以押腳之字號爲重。故能市上通用。各業支出銀兩或銀元之票。倘到期不付。得向出票有押腳之字號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持票人對出票人追償權外。仍有向前手讓與人請求償還之權。

惟依上海錢業同行習慣。應於三日期內。將票退還。營業規則第三十三條曰。（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出票者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尙未退還。歸執票者自理。）

#### 第四項 匯劃制

各莊所出支票。到期均係匯劃。某莊應收之票額。溢於應付之票額者。收其正較。應付之票額。溢出應收之票額者。付其負較。此歐美先進國票據交換所之制度也。

#### 第四節 支票基金

何謂乎基金也。支票應付之款項也。吾國支票基金存在之時間。有異乎他國法制。非法理之異同。實票期之關係耳。按法國商法。支票例爲即期。持票人有隨時兌款之權利。則基金之應存在於出票時。固矣。吾國流通支票。有期爲例。期前持票人無兌款之權利。夫權利與義務。相輔而行。且在法理上觀念。權利在先。義務居後。

持票人權利未發生前。出票人供給基金之義務。當在停止時間也。蓋簡言之。基金者。兌款人對出票人所負之債務也。其債務或爲存款。或爲代收票款。均得作基金之使用。設基金額不敷多數支票之交付。則若何。曰。期先者權先耳。(羅馬法則例)

### 第五節 持票人之權利與義務

支票到期。持票人得向兌款人請求兌款。若兌款人拒絕其請。以基金不存在。或不足爲辭。持票人可轉向出票人請求償還。蓋出票人對持票人原有擔保兌款之義務在也。

支票之見票遲幾天者。若經照准。註明見票期。持票人得以直接債權。責償於見票人。然出票人擔保兌款之義務。繼續存在。故若持票人於兌款人破產後。未得全部或一部之清償。仍可向出票人求償也。惟持票人應於若何相當期間內通知兌款人。向其求償。商業習慣既未有確切之準則。當由法院揆諸事實情形。以自由之審度權規定之。又按法國法。支票持票人應自出票日起。於五日內請求兌款。若

付款地同於出票地者。八日內若付款地不同於出票地者。如逾期不請求者。喪失其向上手人追償之權利。且也出票人如能證明基金之存在。及其消滅原由。與彼不關涉者。持票人亦不得向出票人追償。（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條律第五條）律文顯明。不難稽考。吾國則求之習慣。隨地而異。泛移無定。求之判例。判例不云。是必有待於票據法之明文耳。且也吾國法律原無時效之規定。是票據債權消滅之問題。僅能在事實上論斷。難以法理言也。

各莊經收到期各票。出票人如遇破產。持票者應於三日內退回上手人。逾期歸執票者自理。此上海錢業營業規則三十三條對於退票期限之規定者也。

支票倘被盜竊遺失。或遇意外不可抵抗力而毀滅。失票者得登報聲明掛失。向莊號止付。惟票若已經註期照准。止付不能有效。（見營業規則第十八條與第三十四條）

## 附註

寧波名支票曰上票。上票係見票遲期交付者。若註（卽過）二字。明示見票遲五天付款。（祈發）二字。遲十天兌款。惟寧波上票之名不可與金陵上票相混。一係支票。一係期票也。（見第四章期票附註）

### 第六節 專解本票

考外國票據。有劃線支票者。始於英。行於各國。何謂劃線支票也。曰。支票上劃二並行橫線。線內註寫某銀行或公司字樣。或不註亦可。註明者非指定人不能收款。註公司或僅有橫線者。任何銀行。可能收款。無他。防遺失盜竊之虞也。蓋拾得遺失票與夫盜竊者。欲領票款。非向銀行請求不可。在銀行得詳察其來歷。抉發其真偽。在付款人有立時兌款之責務。安得一一而審之哉。又考英國支票有載（不流通）條款者。尋繹其義。若作票據不能移轉者解。實以表示讓與之效力。不得過於原有之權利。故失票者。依此條款。得向第三善意者。追還遺失或盜竊之票。是亦劃線支票之廣義也。上海通行商業票據。有專解指定銀行式本票。票上蓋有專介某

某銀行圖章。惟此指定銀行得有收款權利是無記名之票據。一轉移間，遽爲確定記名票據。流通效力不免減縮。而執票者之權利，鞏固多矣。遺失盜竊之危險，執票人有恃無恐。蓋兌款人有兌付指定人之責。無兌付任何持票者之權。否則應負兌款責任。而負第二次兌款之義務。是專介式本票功用與英法國劃線支票相衡。其揆一也。故特列入支票章內。其式如左。

式 票 本 解 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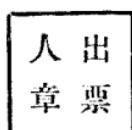
年 庚

計 廿 元 ○ ○ 兩 整

第 ○ ○ 號

匯雙  
劃力

○月○日



代劃條免力隨時照付  
此票專介○○銀行以

## 第七節 劃條

劃條性質與支票無大異。出票人以之請求莊號付款於持票者。或將請求人存款。支出某數。收入指定利益人賬內。蓋劃者移也。移此作彼。商業所謂轉賬也。惟欲取現銀者。須莊號向出票人印蓋回單而後可。此劃條之效用性質也。

### 第一項 記載

劃條之記載。有如期日號次付款莊號領款人款額等。此記載之最要者也。餘若（匯劃雙力。幾點鐘後。次日照付）等款文。此記載之次要者也。

### 第二項 票式

劃條式。多憑出票人已意而定。難例於一。茲將普通票式列左。

新劃付

匯劃  
雙力 次日  
三點鐘後  
照付

來蓋回單爲憑

○○號卽元

此上

○○寶莊 照解

年 月 日

第

號

支 元

式 條 劃

## 第八節 支票劃條比異論

或問曰。子列劃條於支票章內。然則二者無以異乎。曰非也。支票存根有二。一留莊號。一留出票人處。劃條存根一而已。此其異一也。支票有定期者。見票遲幾天者。劃條卽期爲例。此其異二也。支票依商業習慣。均用無記名式。劃條無定則。此其異三也。支票之付款也。若期前無止付情事。應視爲有效之兌款。至劃條須莊號持條向出票人印蓋回單。始得付銀。此其異四也。按法國與我國見票遲期之支票。兌款人承認照准後。領款人與兌款人間。發生直接債權關係。故法國法有承認人履行兌款之明文。而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對票註明日期以後。不能止付。由是言之。回單者所以證明出票人領款人債權關係之成立。照准承認者。所以證明領款人兌款人債權關係之發生。一經承認照准。兌款人負必須履行之義務。領款人之權利。多一保障。然則回單之利益曷在。曰。以領款人方面論。遺失盜竊之危險。可得無虞。以出票人方面論。假冒騙款之舉。可以無憂矣。

## 結論

貿易何自而始乎。始於有社會。人生社會。各有所需。人求於我。我亦有求於人。天然之慣例。不可逃也。能耕者未必能織。能織者未必能耕。然而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婦不織。或受之寒。要之織者需耕。耕者需織。凡百工藝。因相爲命。豈徒耕織而已哉。貿易者所以通有無也。票據者所以便貿易也。故票據之作。不作於作之日。蓋必有所由起。票據之行。不行於行之日。蓋必有所由兆也。夫票據分二大類。一期票。二匯票。支票是矣。期票由出票人發出。交與受票人。許以某日付款者也。錢莊之莊票。銀行之本票。與夫商人發出之期票。皆屬焉。若夫匯票與支票。付持票人向第三債務者領款之權。具債權讓與移轉之效力。而此債權之移轉。發票人負有擔保清償之責。至讓受人（領款人）對抗兌款者之權利。惟於被讓人承認後。方有根據。然承認之舉。（俗名照票）更所以防出票人之濫發票據也。票據承認矣。不啻變爲兌款人自立之期票。兌款人因爲票據之主債務者。倘到期拒絕或無力兌付。發票人

當有履行償還之義務。彼錢莊商號所發之匯票爲此莊號令他莊號付款於持票人之票據也。支票爲存款人向莊號發出。提付存款之票據也。二者相去僅止一間耳。惟考吾國支票有異於法國支票者。其基金不汲汲存在於支票成立時。是也。若夫法國支票基金。應於支票發出時。即須存在。蓋以法國支票之特性。不得有期。銀行有見票即付之義務。發票人自有先供基金之責任也。現時吾國商業通行之劃條。錢莊亦有即付義務。其性質與法國支票相同。而劃條有印蓋回單之手續。作債權關係成立之保證。此劃條勝於法國支票之點也。由是觀之。期票與匯票支票性質。實有不同。期票具允許性質。立票人允許某日兌款之票也。匯票支票具委任性質。無論錢莊商號發出之匯票。商人非商人發出之支票。均係請求往來錢莊商號。兌款於第三者(持票人)之票也。允許爲雙方直接之明約。委任爲指示履行之書文。允許屬債主之行爲。委任係權主之動作。自不可同日語也。然考吾國期票。在市面流通者。多由錢莊發出。或由錢莊承兌。由商人自行承兌者。絕無僅有。匯票不論。

錢莊所發者。或商人所發者。其兌款人必爲錢莊。且得在銀行錢莊貼現者。惟錢莊之期票匯票而已。揆諸原由。未嘗不因商人之信用。不及錢莊也。矧莊票爲錢莊優先債務。合夥股員對於營業。負有無限責任。債務連帶關係。同業又有互相維持之責。然則其信用之優著。非偶然也。反觀外國期票(以英法論)。其由商人發出承兌者。多於由銀行發出者。匯票向商人發出者。亦溢於向銀行發出者。彼國商人之信用見孚於社會。與銀行相埒故也。吾國商人盍興起乎。

吾國商業慣例。買賣交易。皆以紀賬爲憑。債權人可向債務人收賬。未聞有向債務人發一匯票。囑其支付於第三者。亦未聞有債務人對債權人所立期票。可流通於市面者。如能一旦將收賬舊章。改以票據貼現法出之。商業獲便多矣。夫票據之作用。蓋以運實於虛。使商業金融流轉無滯。而虛不廢實。仍有現幣可資。非如楮幣之即以紙爲幣。不能課實也。商人可持票向銀行貼現。銀行可以已貼現之票據。再向中央銀行貼現。在中央銀行得以票據爲保證品。增發兌換券。以濟市面之需要。曾若是。票據之功。顧不偉大哉。

# 附錄一

## 票據法草案

我國現今尚未有正式頒行之票據法。惟前清政府曾請日人志田  
鉗太郎擬有票據法草案一種，亦從未公布茲抄錄於此以備參考。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例法

第一條 本法規定關於一切票據事件。本法所未規定者，適用各地方習慣法。其無習慣法者，適用民法。

第二條 票據債務者，其能力依本國法定之。本國法有規定適用他國法律者，即適用其法律。

依前項所指定法律，雖為無能力者，然依他國法律，若為有能者時，則其在他國領土內所發票據期約，即為有效。

第三條 票據締結之款式。依其締結所在國之法律。

第四條 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或爲保全債權。而作成拒絕證書。一切行爲。悉依所在國之法律。

## 第二章 通則

第五條 票據之種類。有匯票及期票。

第六條 署名票上者。依票上所記文義而負其責任。

第七條 代理人不於票上記明爲人代理意旨。而自行署名者。其本人得不負責任。

第八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無規定之事項者。不生效力。

第九條 票據上應負債務者。不得以本法所無規定之事項。以抗執票人之請求。

## 第二編 汇票

## 第一章 汇票之發行及款式

## 第十條 汇票款式應具備左列各項。

- 一 應表示爲匯票字樣。此表示以本國文字爲準。
- 二 載明一定金額。囑前手照票付款文義。
- 三 付款人性名或商店字號。
- 四 一定滿期日。
- 五 付款地方。
- 六 執票人姓名或商店字號。
- 七 發行年月日及所在地方。
- 八 發行人署名蓋印。

匯票之發行。得從一地方發出向他一地方。亦得於同一地方發出之。但其給付之實價。無須記載。

第十一條 汇票不具備前條所揭各件者。除本條第二項所定情節外。其匯票作

爲無效。

匯票未載明期限者。認爲見票即兌之票。其未載明付款地址者。依票上所載付款人住址。認爲付款地址。其未載明發行地址者。依票上所載發行人住址。認爲發行地址。

第十二條 發行人得以自己爲指定債權人。或爲付款人。但同時兼爲三者。則無效。

發行人得對於第三者之計算而發行之。

發行人得爲認票不認人（所持人拂）之規定而發行之。

第十三條 汇票除認票不認人者外。雖票上無債權移轉之規定。得依於票背簽名法。而轉讓於人。

發行人得於票上載明禁止票背簽名（裏書）及展轉讓與。凡有此規定者。執票人須以普通讓與方式轉讓之。

第十四條 發行人得於付款人住所地內。記明豫備付款人住址。或記明與付款人住所地相異之付款地。

第十五條 凡見票即兌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發行人得就票面金額定其應付利息。其他匯票無須記載。

票上未記明利息者。以年利五分爲準。其時效無特別規定者。自發行日起算。

第十六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字。若中國數目字及西文數目字併用者。以中國數目字所記爲準。若中國字所記及西文所記有數回者。其金額不符時。以其所記最少金額爲準。

第十七條 汇票債務人內。有爲無能力者。其債務取消時。與本票據上其他債務者無涉。

第十八條 汇票上代理他人署名。若無本人之委託或踰越代理權限者。當自負其責任。

## 第十九條 汇票發行人須擔保承諾及付款。

發行人不得於票據上記載不能擔保付款之意旨。

發行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規定。

## 第二章 票背簽名(裏書)

第二十條 執票人欲將其票上權利轉讓於他人者。須於本票背面或副票或草票上。記明意旨。并指定所讓與者(被裏書人)姓名。由本人簽名蓋印方爲有效。其僅有讓與者之簽名。而未指定被讓與者姓名者。謂之空白簽名。其效力亦同(白地裏書)。發行人及承諾人擔保人付款人等。皆得依票背簽名而承受匯票權利。亦得依此而讓與他人。

第二十一條 汇票票背有爲認票不認人(所持人拂)之規定者。須由發行人保證。始生效力。票背簽名人。載明以票面金額之一部讓與他人者。作爲無效。票背簽名人附記條件者。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汇票上一切權例。依票背簽名而讓與執票人。

票背簽名人對於被簽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須擔保匯票之承諾及付款。

第二十三條 汇票上有空白簽名者。執票人得享左之權利。

一、於空白簽名內。贍自己姓名。

二、於空白簽名內。贍他人姓名。

三、仍用空白簽名。讓與第三者。

四、記載他人姓名。而作成票背簽名款式。

第二十四條 票背簽名人於急迫之場合。得記明預備付款人。

票背簽名人。除自爲發行人外。得於票上記明不擔保付款之旨。

票背簽名人。得批明禁止後手之票背簽名。凡有此規定者。票背簽名人對於後手匯票之移轉。得不負其責任。

票背簽名人。得批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

票背簽名人所附記事項。僅對於其後手之被簽名人者爲有效。

第二十五條 執票人有票背簽名者。應依票背簽名之連續關係。而證明其所有權。但最後之票背簽名。雖屬空白無記名者。亦以執票者爲票權適當人。空白票背簽名之後。次以正式簽名者。卽認其簽名人因空白簽名而取得匯票權利。

第二十六條 汇票債務者對於執票人。得以抗辯之理由。限於左列事項。

- 一 直接對於執票人所存者。
- 二 基於無能力者。
- 三 基於匯票本文及票上所記載之事項者。
- 四 基於本法所規定者。

但以惡意對執票人者。雖有前列事由。仍得對抗之。

第二十七條 票背簽名人有批明委任他人代理兌款或記明有代理字樣者。認

其執票者爲票背簽名人之代理人。

代理執票人得行使票上一切權利。但將票上債權轉讓於人者。當依其票背簽名時。有無委任提款權限爲據。若無委任提款權限之字樣者。債務人得以其事由對抗之。

**第二十八條** 票背簽名中有批明該票係爲擔保或質當及其他質權設定字樣者。認其執票人爲質權人。

票背簽名人將票據質押於人者。票據債務者不得以可以對抗於票背簽名人之事由。以抗執票人。但執票人有惡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汇票票背簽名之效力。滿期日以前所簽者。與滿期日以後所簽者。其效力同一。但拒絕證書作成後。或經過法定拒絕證書作成期間後。而爲票背簽名者。則其效力與民法所規定之通常讓與權同。

## 第三章 承諾

第三十條 執票人於匯票滿期日。得執票向付款人呈示要求承諾付款。其票爲一人單獨占有者亦依此行之。

呈示地點。以付款人住所地爲定。

付款人姓名下所附記之地址。認爲付款人住所地。

要求承諾。須於營業日行之。

第三十一條 汇票執票人。須行其要求承諾之呈示。其有規定於一定期間者。須於期間內行其呈示。但其呈示期間末日。值法定休息日時。應於其次營業日行之。

發行人得規定執票人於一定期間內。不爲要求承諾之呈示。但他埠付款之票。與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則絕對不得禁止呈示。

票背簽名人得批明命執票人爲要求承諾之呈示。但不得於其可以要求承諾之票。而禁止其呈示。

本條所禁止之句語。概不得記載。

第三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不問距離遠近。從發行日起。須於六個月內向付款人爲要求承諾之呈示。此期限發行人及票背簽名人。均得縮短之。其延長期限。則惟發行人得爲之。但延長不得過六個月。逾此限者。呈示期間與時效通算縮短爲一年。

第三十三條 承諾者須於票上記明承諾之旨。由付款人署名。票上已經付款人署名者。認爲已經承諾之證。

普通匯票之承諾。無須簽印。但見票後定期付款者。或有特別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呈示者。須記明其呈示日期。

凡於草票或黏單或特別封套。表示承諾者。付款人得不負債務責任。

第三十四條 汇票付款人須爲票面金額全部之承諾。但因當事者之便。不妨承諾其金額之一部。

承諾付款人更改票面文義字句者。執票人得認為拒絕承諾舉動。但承諾人依其承諾之文義。而負其責任。

第三十五條 他埠付款之票。所記付款地與付款人之住所地有異。而發行人又不於票上記明付款擔當者時。則付款人須於其承諾時記之。若不記之者。則付款人應負向付款地付款之責。匯票上載明可於付款人住所地付款者。雖記有付款場所。而付款人當承諾之際。得依自己之便。於付款地址內。另記他處付款場所。

第三十六條 執票人已為要求承諾之呈示。則付款人須於呈示後次日之營業日。覆函通知之。執票人無以匯票託於付款人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付款人承諾後。屆滿期日。對於執票人應負清償其所承諾金額之責。

承諾後。不如期付款者。執票人雖自為發行人。而對於承諾人有直接討款之權。

第三十八條 付款人於匯票承諾後。須致函通知其執票人或其代理人及匯票債務者。其匯票交付後。不得私將承諾字樣抹消。

第三十九條 付款人除明示拒絕承諾之外。或於執票人呈示次日。不明示承諾之意。或乘機抹殺承諾字樣（第三十八條）。或當承諾之際。塗改票上數字及文義者。悉認為拒絕承諾行為。

#### 第四章 代人承諾（參加引受）

第四十條 汇票值拒絕承諾作成證書之場合。或票上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以及第七十一條所規定之場合。至滿期日。或匯票之債務者。或以外之第三者。得為發行人或票背簽名人或本票債務人而為代人承諾。

第四十一條 發行人依第十四條之規定。於付款地內。記有豫備付款人者。執票人因拒絕承諾之場合。欲要求代人承諾者。須先將票據呈示於預備付款人。若預備付款人又不承諾者。須將情節記於拒絕證書內。方為有效。若不依此次序

辦理者。執票人卽喪失其滿期前所有之請求償還權。  
執票人對於代人承諾。除前項情節外。無受諾之義務。

第四十二條 代人承諾須於票上記明意旨。署名蓋印。并記明其被代人姓名。其未記明被代人姓名者。認為對於發行人所爲代人承諾人。須於代諾後二日內。以郵政掛號函件。將代人承諾意旨。通知其被代人(即匯票債務者)。

被代人接到代諾之通知後。二日內須直接通知其前手。各依次序遞及。以通知於發行人。

第四十三條 代人承諾人因代諾之後。對於被代諾者之後手與被代諾人。負擔同一之義務。

執票人經代人承諾人承諾之後。值拒絕付款之場合。不向代諾人爲要求付款之呈示者。或遲延至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依拒絕證書不能證明其呈示者。則代人承諾人之義務當然消滅。

執票人已允許代人承諾人之承諾者。即失其對於前手滿期前所有之請求償還權。匯票雖經代人承諾人之承諾。然被代諾人及其前手依本法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照票付款時。其有拒絕證書者。得向執票人直接索回其票據。則各向其前手以次討回。

## 第五章 保證

第四十四條 汇票之付款。得以保證擔保之。

保證以第三者爲之。但對於執票人增加担保時。匯票債務者亦得爲之。

第四十五條 保證之形式。須於匯票上或草票（謄本）或粘單（補箋）上。記明某某保證字樣。署名蓋印。方爲有効。

署名於匯票之表面者。認爲保證。但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付款人承諾之署名者。不在此限。

保證須記明其爲何人保證之旨。其不記明者。認其爲承諾人所爲。其未經承諾

者。認其爲發行人所爲。

第四十六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須負共同債務之責任。

保證人雖於被保證人之債務無效時。仍須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欠缺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保證人因保證之結果。而自己履行債務者。則凡被保證人對於其前手所有之請求償還權。皆得取而行之。

## 第六章 滿期日

第四十七條 決票之滿期日。因票據之性質而異。須依左列四種之一爲準。

- 一 其確定滿期日付款之票。應載明其確定日。
- 二 其確定簽日後定期付款之票。應載明其自確定日至經過一定期間之日。
- 三 其見票即兌之票。應載明其見票日。
- 四 其見票後定期付款者。應載明其見票後經過一定期間之日。

匯票以習慣定滿期日者。作爲無效。

一種票據內而有右列兩種以上滿期日者。作爲無效。

第四十八條　匯票之滿期日。若值星期日或法定休假日。及其他不得付款之日者。須俟其次之營業日行其要求付款之事。

第四十九條　匯票上恩惠期日。不論裁判上裁判外。皆不認之。

第五十條　見票即兌之票。須於呈示時付款。其呈示不問距離遠近。須於六箇月內行之。此時效。發行人及票背簽名人均得縮短之。若延長其期間。惟發行人得爲之。但延長不得過六箇月。逾此期限者。通算呈示期間縮短以一年爲限。

第五十一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其期間須自承諾日或拒絕證書作成日算起。

其票上未記明承諾日者。執票人得依此作成拒絕證書。其期間。自拒絕證書作成之日起。其不據此理由作成拒絕證書者。依第三十二條所定呈示期間之日

末日。以算定其滿期日。

第五十二條 凡本法所規定計日起算之期間及見票後之期間。其初日皆不併算在內。

第五十三條 汇票規定於押日後一箇月或數箇月付款者。以其屆所指之月之某日爲其滿期日。若其月無應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其應行付款之日。其規定一箇月半或數箇月半付款者。其滿期日須合全月計算而半分之。

第五十四條 記月半者。指其月之十五日而言。

其規定八日或十五日者。非謂一星期。一星期必以滿十五日八日爲準。

第五十五條 汇票發行地方歷朔與付款地方歷朔歧異者。票上滿期日若未指明某歷時。則依付款地方之歷計算之。

其爲簽日後定期付款者。若未指明某歷。則依其發行地方之歷。以定其期間之始期。

其見票後定期付款者。依其呈示地方之歷。以定其期間之始期。

第二項之規定。其爲見票卽兌之票。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其呈示期間之計算亦適用之。

## 第七章 付款

第五十六條 執票人得於票據上所定付款日之二日內。向債務人呈示票據。而要求付款。

第五十七條 付款人爲履行付款時。得向執票人請求交出票據認明。

付款人認付票面金額之一部者。執票人不得相拒。但凡僅付金額之一部者。付款人得將其旨意記明於票據上。并得向執票人請求收款憑證。

第五十八條 執票人無於滿期日前受諾付款之義務。

付款人於滿期日前付款者。其付款之效力。應負其責任。

付款人雖於滿期日前付款。然其票背簽名次序。不能確認爲適當之連續者。則不

能免其責任。但票背簽名人之真僞。付款人亦無調查之義務。

第五十九條 票據上所列貨幣爲付款地方所不適用者。除發行人有特別規定外。屆滿期日。付欵人得依票面數目。以本地方貨幣行情換算付款。其列外國貨幣之價額者。依付款地方之法律及習慣定之。

發行人得於票據上規定異種貨幣換算方法。其有此規定者。其所換算之金額。付款時。以本國之貨幣行之。

第六十條 第四十七條所定期間內。不爲要求付款之呈示者。承諾人對於執票人之危險及費用。得於其管轄官廳供託其票面金額。

第六十一條 執票人值債務者。拒絕承諾或拒絕付款時。須作成公正證書以確定之。

拒絕付款證書。不得作於拒絕付款之當日。但須於當日以後兩日內作成之。

第六十二條 發行人於票據上有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規定者。執票人值拒絕承諾及拒絕付款之場合。無須作成證書。得逕向前手請求償還。

發行人雖有前項規定。而執票人仍請作成拒絕證書者。其費用由執票人負擔。凡有前項之規定者。執票人須於法定期間內。呈示其票據。又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應負通知其前手之票背簽名人及發行人之義務。此期間內不為呈示者。即喪失其第七十三條所定之權利。付款人得以逾期自誤之理由對抗之。

發行人於票據上記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雖票背簽名人有反對之規定。而對於一切票據債務者。仍有效力。

票背簽名人有此等規定。而仍作成拒絕證書者。其費用得向一切票據債務者請求之。

第六十三條 凡作成拒絕證書者。須將付款人委託付款人豫備付款人及代理人承諾人各住所記明。

第六十四條 票據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規定。而值拒絕者執票人須於呈示後兩日內。將拒絕承諾或拒絕付款事由。直接通知其前手。其票背簽名人亦須於同一期間內。抄錄後手之函。復通知其前手。以次推及發行人。但其期間。各從其接受通知後算起。

票背簽名人不記載住址。或記載而含糊不明者。得直接通知於該簽名人之前手。

除前項各自直接通知外。執票人須於四日內。將拒絕情節。直接通知於發行人。通知函件。須由郵政掛號保險郵寄。方生效力。若由各前後手當面交付者。須由接受人出一收條。簽押姓名。日子。其效力亦同。

執票人當拒絕付款之場合。不於法定期間內。依前項通知者。雖不失其請求償款之權。但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應負其責任。

第六十五條 署名於票據者。不論爲承諾人。爲票背簽名人。其對於執票人均負

擔共同債務之責任。

付款人拒絕承諾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發行人與票背簽名人及其他票據債務者。不拘債務次序。對於一員或數員總員。均得行其請求償還權。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對於債務者。得照以下所列金額請求償還。

- 一 票據上未交付之金額。
- 二 作成拒絕證書費用。及對於前手人與發行人所通知之各費用。
- 三 回頭匯票之費用。
- 四 應出六百分之一之手數料。

前項所列之金額。於滿期前請求償還者。其利息依其住址之附近銀行。及市場日息計算。將票據上金額扣除。其於滿期後請求償還者。自滿期日起。以年息五分利率計算。

第六十七條 票背簽名人受後手之請求償還後。得對於其前手之人請求償還。

左列各款。

一 其已支付之金額。

二 付款日以後之法定利息。

三 代墊之費用及回頭票之費用。

四 六百分之一之手數料。

第六十八條 凡受償還請求者得轉請求其將拒絕證書及收款清單併原票據一概交付。

第六十九條 票背簽名人收回匯票後得將自己及其後手人票背所簽姓名塗銷。

匯票債務者凡遇請求償還人條件具備者須以其償還金額與其匯票及拒絕證書互相交換。

第七十條 票據因一部承諾之故而請求償還其未承諾之金額者須於其票上

記明其一部付清之旨。且得請求交付收款憑證。執票人亦須將所有匯票及拒絕證書一併交付。

第七十一條 凡匯票值承諾人破產時。不問其裁判確失與否。或承諾人停止付款者。或將承諾人財產強制執行而不奏實效者。或使執票人將失其期限利益者。均與拒絕承諾之場合同。執票人得作成付款拒絕證書。逕向前手人請求償還。

發行人適值破產。其匯票又無承諾者。執票人對於發行人及票背簽名人。不得再行其請求償還權。

第七十二條 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凡執票人票背簽名人有請求償還權者。匯票上無反對之規定時。得以其前手之人。作為付款人。而並發行回頭匯票。

回頭匯票。其金額除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規定外。得將其發行所需之

中證人手數料及印花稅等費。一併加算。

回頭匯票。其由執票人發行者。須以原匯票之付款地爲其發行地。其由票背簽名人所發行者。須以其住所地爲發行地。其匯票金額。依見票卽兌之市價定之。  
第七十三條 見票卽兌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其行使權利之時效。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條規定之場合。又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有特定期間之場合。又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拒絕證書作成之場合。又依第六十二條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場合。各條所規定期間。執票人遲誤逾限者。其對於發行人與票背簽名人及其他一切匯票債務者之權利。悉行喪失。但其承諾人及保證人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他埠付款之票。所記付款擔當者不付款時。執票人雖不作拒絕證書。亦不失其對於承諾人之權利。但執票人對於付款擔當者。無論作成拒絕證書與否。須依第六十四條所規定期間及方式。將其拒絕付款事由。通知於承諾人。

第七十五條 執票人允許承諾人延長滿期日者。若於拒絕付款之場合。又不如期作成拒絕證書。則其對於票上未承認其延期之各債務者。皆失其請求債還之權。

第七十六條 決票之定期呈示。及作成拒絕證書等行爲。因地方發生不可抗拒之故障。不能於法定期間內行其呈示及作成者。得延長其期間。俟其故障停止時補行之。

因不可抗拒之故障。延至滿期日以後經過一個月以上者。執票人得向前手債務者。請求償還見票即兌之票。執票人如值不可抗力之故障者。當自其得票之日起算至一個月以上。得向前手債務者。請求償還。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如值不可抗拒之故障者。執票人須於得爲要求承諾呈示之日起算至一個月爲呈示期間之始期。其事實足以妨礙適當之呈示或拒絕證書之作成者。不論爲執票人或爲執票者之委任人所發生者。均認爲與前

項所規定之不可抗力同。

## 第九章 代人付款（參加支拂）

第七十七條 決票值拒絕付款之場合。不論作成證書與否。其匯票上所載預備付款人或其以外之人。得爲發行人或票背簽名人或其他匯票債務者。而爲代人付款。

執票人於滿期日前。得爲請求償還之場合亦同。

依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爲代人承諾者。亦得爲代人付款。

凡爲代人付款者。至遲須於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間之末日爲之。但於第二項所規定之場合。須於滿期前爲之。

第七十八條 決票於付款地記有豫備付款人者。或記載有代人承諾者。執票人於拒絕付款後。當向豫備付款人或代人承諾人要求其代人付款。而呈示其票據。若執票人不依此手續者。則其對於豫備付款人之指定者及被代人付款者。

之後手失其請求償還權。

第七十九條 代人付款者須將被代者所負票上應付金額全部交付。其僅代付一部者執票人得拒却之。

代人付款人將全部金額交付而執票人拒却之者則其被代者之債務以消滅論。

第八十條 豫備付款人或代人承諾人不爲代人付款者執票人須按期作成拒絕證書確定其拒絕行爲執票人不依此手續辦理者則其對於指定豫備付款人者及被代付款人之後手均失其請求償還權。

第八十一條 代人付款者應將被代人姓名記於票上其不記明者認作發行人所爲。

一票據中有多數之債務者各債務者皆有願爲代人付款人之場合則執票人當求其多數債務所歸之人其付款能使多數債務免除者而受其代人付款。

執票人已受其代人付款者。應將票據交代人付款人收執。

第八十二條 代人付款者。一經付款後。即取得執票人所有之一切權利。  
代人付款人取得票據後。即免除其被代者後手之債務。但不得再依票背簽名  
而讓與他人。

## 第十章 副票及草票(複本及謄本)

第八十三條 凡匯票受票人請求副票者。發行人須應其請求。製成副票數份給  
之。其費用由受票人負擔。

副票所記文篆及號碼。須與原票一律同樣。若有歧異違反者。則其各副票均認  
爲獨立匯票。

執票人得請求副票數份。其請求手續。由執票人逕函致其前手。以次遞及發行  
人。其新發之副票。仍由各票背簽名人。前後手互相交遞簽名。其發行副票所需  
費用。由請求之執票人負擔。

第八十四條 副票一份已經付款者。其他未經承諾各份。同時作廢。不必批明付  
款完訖字樣。當然無效。

發行人或匯票債務者。以副票數份交與同一票背簽名人者。其後欲請求償還。  
時。非將各副票悉數交還者。不得照償。但執票人之債務。已有人擔保。其對於其  
前手及發行人。已失其請求償還權者。不在此限。

票背簽名人及其後手。各以副票分別給付二人以上者。其將票據交回時。非將  
各副票一律交還者。應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執票人爲要求承諾。將副票一分送致承諾人者。須將該票送致之  
地方。分記於其餘各票上。承諾人接此副票。證明執票人後。應負將該票交回執  
票人之義務。承諾人不將該票交回者。執票人須將其留票不交事由。及不能再  
以他票請求承諾及付款情節。記明於拒絕證書。其不以證書確定之者。其對於  
前手不得請償還。

## 第八十六條 汇票之執票人得依匯票之款式作成草票。

凡原票所記載及票背簽名一切事項。皆得鈔寫於草票上。併須於所鈔各部之末。記明其意旨。草票與原票得以同一方法及效力。而行票背簽名之事。

執票人因要求承諾。將原票送致承諾人處。須將其所送至地方。記明於草票上。若承諾人留票不交還者。執票人須依草票作成拒絕證書確定之。其不依拒絕證書確定之者。對其前手之裏書人。不得請求償還。但得向承諾者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一章 汇票之偽造變造及遺失

第八十七條 凡署名於偽造或變造之匯票上者。不論發行人承諾人。其爲真正本人所署者。不得以偽造變造而免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變造匯票本文之場合。其屬於變造後之署名者。從其所變造之文義。負其責任。其屬於變造前之署名者。依其原文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九條 決票遺失之場合。執票人得依票背簽名之次序。轉向發行人請求交付新票。但其費用則歸執票人負擔。

其所遺失之票據。已經付款人承諾者。執票人非有擔保。不得以新票據向付款人請求付款。

第九十條 決票遺失之場合。其拾得者除有惡意取得之情節。或其取得有重大過失者外。無返還之義務。

## 第十二章 時效

第九十一條 執票人對於承諾人及其保證人。決票上之請求付款權。以滿期日後三年為有效期間。

執票人對於票背簽名人及發行人及其他共同債務者之請求付款權。自滿期日後。拒絕證書作成時期算起。以六箇月為時效期間。票背簽名人對於票背簽名人及發行人之請求償還權。以其收回決票日。或對於收回決票之前手提起

訴訟之日起。以六箇月爲其時效期間。

時效之中斷者。惟與其中斷原因所生之事實有關係者爲有效。

匯票債務者受回票據時。或因票據而受訴訟時。須依第六十四條所定期間方式。通知於其直接之前手。其受此通知之票背簽名人。更通知其前手。以次推及發行人。

### 第三編 期票

#### 第十三章 期票

第九十二條 票據上表示一定金額。向一定之人付款。而爲單純之訂約者。曰期票。

期票須載明發行日。發行地。收款人姓名。與滿期日。及付款人姓名住址。由發行人署名蓋印。方爲有效。

期票所給付實價。無須記載。

第九十三條 除左列各事項外。凡關於匯票所規定者。皆適用之。

一 發行人與匯票之承諾人。負同一之責任。

二 期票不得向付款人請求承諾。

三 發行人及其保證人對於執票人逾限遲延者。不得抗其請求償還權。

四 執票人對於發行人及其保證人之請求權。以滿期日後三年。為其時效期間。

五 期票不得發行複本。

六 發行人指定自己為債權人者無效。

七 期票為見票後定期付款者。以發行人受執票人呈示簽名蓋印之日起。計算其期間。

八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期票。發行人不記明已受執票人呈示之意旨。或未簽日子者。須依照拒絕證書而確定之。其見票後之期間。自拒絕證書簽日後算起。

第九十四條 本法於憑票付款之期票不適用。

## 附錄二

### 票據法例

#### 第一節 大理院判決要旨

##### 第一項 總則

關於票據之規定。在我國現行法上。尙無明文。故關於票據之訟爭。自應依照法律無明文者。應用習慣法則。無習慣法則者。應用條理之原則。以爲判斷。

四年上字一千一百零三號

民國關於票據法規。現在尙未制定。按照法律無明文依習慣。法律無習慣依條理之通例。凡判斷關於票據法上之訟爭。苟非有特別習慣。自不能不以條理爲依據。

七年上字一千一百四十號

無記名票據。本具有流通性質。固不以通知債務人。爲移轉之條件。尤不以記載擔保人。爲形式上之要件。

四年上字一千七百十四號

票據既與通常貸借關係不同。而爲一無原因之債務。則票據債務人。自不必屬於實際上受益之人。而不能不以署名於票據之人。究係何人。爲斷。

三年上字六十三號

票據之出票人。對於輾轉讓與之持票人。當然負兌款之義務。不得以對於受票人之抗辯事由。或讓與時未經通知。或未請其承認爲理由。拒絕不爲支付。

五年上字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發出票據之原因。是否有效。固於票據債權之存否無涉。惟其發出票據。如確無真實合法之原因。則在直接當事人間。(即出票人與受票人間)仍得以此爲理

由。拒絕兌款。縱已對付。仍得請求不當利得之償還。

三年上字一千一百六四號

票據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得直接對抗之事由者。於債權人行使票據債權時。得主張該事由以爲抗辯。

四年上字一千四百十二號

出票行爲附有解除條件者。若在直接當事人間。固得以條件成就。主張其票據之失效。

五年上字五十一號

票據附有附券者。附券雖經遺失。然於請求支付時。既持有該券。則行使票據權利之要件。已無欠缺。自不得因附券遺失。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

三年上字二百六十八號

## 第一項 汇票

## 出票

凡發出票據時。票據內自必記明兌款人。及受取人之姓名或商號。

三年上字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票面所載之日期。乃表示票據上之權利。非至時期。不得行使。非謂過此時期。其權利即歸消滅。所稱過期作廢之說。實反於票據法理及習慣。

四年上字一千七百十五號

## 轉讓

匯票發出人與轉讓人對於持票人。均應負擔保之義務。轉讓人有數人時。其前者對於後者。亦應負擔保之義務。

三年上字七百十四號

無論爲期票爲匯票。除票面有特別訂定後。皆可以自由讓與。其讓與人對於受讓人。當然擔保其至期兌款。

三年上字一百九十四號

## 兌款

凡發票時。票據內自必記明支付人及受取人之姓名商號。由受取人輾轉讓與於他人。憑以兌付。惟憑票兌現之權。僅票面所載之受取人。或輾轉讓受之人有之。若票面既未列爲受取人。而又非讓受之人。亦非經他人所指命者。則雖持有該票。亦難視爲正當持票人。認其有兌款之權利。

三年上字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票據債務。僅須對於持票人支付。本毋庸令經手人當場作證。

四年上字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 償還之請求

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出票人對於持票人。須依票面金額。負償還之責。

四年上字一千二百六十號

凡匯票經兌款人拒絕兌款者。其持票人對於票據之出票人或轉讓人。均得爲償還之請求。

五年上字三百零二號

持票人不得票款之付兌。自有對於出票人轉讓人請求償還之權。惟求償權之行使。須於相當之期間內通知。是爲必要之條件。至其相當期間若何。我國法律旣無明文規定。祇得依各地方之習慣以爲判斷。

三年上字七百十四號

償還請求之通知。係一方行爲。不因受通知人之否認。而失其法律上應有之效力。

四年上字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出票人與前手。對於持票人。均應負擔保之義務。故持票人如被兌款人拒絕

兌款。自有向出票人或前手請求償還之權。不問兌款之拒絕。在已經兌款人簽字承兌以後與否。惟問持票人被拒絕後。通知出票人或前手與否。爲票據法上求償權行使之要件。

四年上字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匯票之持票人。擅自允許承兌人。展緩票面所定兌款之期。實有害於出票人之利益。按之商事條理。自屬不應准許。

七年上字一千一百四十號

匯票因持票人擅允承兌人展期。致逾期不能兌取票款者。該持票人不得向該出票人主張票據上之權利。

七年上字一千一百四十號

匯票之出票人。如未將其所收之匯款。給付承兌人。則該持票人雖在不得向張票據上權利之時。而本於不當利得之原則。仍得就出票人實受利益之限度內。

向其請求償還。

三年上字一千一百四十號

票據經輾轉交付後。其前手對於持票人。雖負有完全擔保之義務。而持票人行使求償之權利。則仍有選擇之自由。如對於出票人求償時。即不得以有前手爲拒絕償還之理由。

四年上字一千七百十五號

金錢債務曾經約定利率者。如債務人延不履行。自應從遲延之日起。至履行之日止。計算賠償。卽票據之債務。亦事同一律。應予計算遲延利息。

四年上字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 保證

匯票之保證。如未註明爲何人保證者。視爲承兌人保證。如未經承兌之時。則視爲出票人保證。蓋以匯票未得承兌以前。出票人爲其主債務人。爲確保票據取

得人之安全起見。應使保證人對之負責。

四年上字三百三十號

票據所持人有向保證人請求償還之權。其求償權之行使。須於相當期間內通知。是為必要之條件。如於相當期間內不為通知者。其求償權即應喪失。自不待言。但其相當期間何如。我國法律無明文規定。祇得依各該地方之習慣。以為判斷。

四年上字三百三十號

持票人不得票款之付兌者。對於保證人有請求償還之權。惟其求償權之行使。須依該地方習慣。於相當之期間內通知之。違者對於保證人。即不得再行主張票據上之權利。

五年上字六百九十號

### 第三項 期票

凡發期票（即由出票人自行兌款之票據）者。其出票人但須於該票據上出

名蓋章爲合法之出票行爲。則對於持票人不須更爲承兌。卽負兌款義務。

三年上字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期票上一面註明買主之債權。並一面記明其債務者。較之通常所謂流通證券。僅載明持票人權利。並無反對給付者。顯然有別。自不能認爲期票。故其移轉。一面爲讓受債權。卽一面爲承任債務。

五年上字九百三十一號

期票之兌款地。未經載明於票據者。應以票據之發出地爲兌款地。

四年上字四百六十八號

無記名期票。持票人應照票面所記載。屆期向出票人兌款。苟不能證明持票人取得之原因。有何不法。卽無可以拒絕之理由。

四年上字一千七百十四號

期票之出票人。屆期對於持票人。當然負憑票兌款之義務。至期票輾轉流通。

由前手讓與於後手之際。其間無論有無他項物事擔保。或是否訂有特約。均於出票人毫無關涉。即出票人與受取人間。果有特別事由。而對於後之持票人。亦不能據以拒絕兌款。

## 第二節 各省高等審判廳關於票據判例

直隸高等審廳判決（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 匯票爭執

#### 事實

緣三合成鋪東岳國楨。在王口鎮買得匯票八紙。計一千五百元。立票人金谷堂石記。匯票載云。今在王口鎮匯收過三合成寶號龍洋若干元整。言明匯至天津和成源津號照付。嗣經岳國楨用出一千一百元。其餘四百元之匯票。尙未得用。而和成源津號。即因賠累歇業。涉訟數載。此四百元之匯票。遂不能照付。立票人金谷堂石記。即和成源津號掌櫃石景桂（控訴人）之父。而岳國楨（被控訴人）之表兄。

也。遂以親誼之故。求將未用之匯票作廢。岳國楨既以親誼攸關。復以石姓無資償還。遂將未用之匯票二紙。計四百元。當面批明清訖不用。作為義讓完結。石景桂因訟事被押。曾寫信向岳國楨告貸未遂。以和成源掌櫃名義。代表和成源在天津地方審判廳起訴。訴稱岳國楨欠匯票洋一千五百元。并呈出已用過匯票六紙。及和成源之賬簿為證。地方廳以匯票既註明匯收過三字。足見先有交款。然後有匯款。有匯款。然後有匯票。判其訴訟無理由。石景桂不服控訴。堅稱初審不明商界習慣。經高廳判決如左。

### 理由

查本案之間題。純在匯票之匯收過三字。是否表示錢已付訖之意。及和成源之能否視三合成爲主債務者。據控訴人之陳述。此等匯票係三合成假得和成源者。三合成使用匯票後。和成源即出三合成之賬。三合成須將款歸償。再將匯票收回。并呈出和成源之底賬一本。及他人之匯票數紙爲據。當經調查商界。并無此等。

習慣。故認定控訴人之主張爲不能成立。據字義言之。匯收過三字。即是表明錢已收訖之意。蓋必有匯款。然後有匯票。第一審之論。誠屬允當。此控訴人之無理由者一也。以商界之習慣言之。匯收過三字。係表明款已收清。亦經本廳向直隸官銀號及商務總會調查的確。控訴人亦不能藉口習慣。逞其狡展。此控訴人之無理由者二也。此等匯票之立票人。係金谷堂石記。票上既有金谷堂石記之圖記。復有金谷堂石記之邊封。以書面視之。和成源之付款。當然憑金谷堂之信用。即以調查商界之習慣言之。亦無憑取款人信用之理。和成源對於三合成之無關係。已屬昭然。若掲控訴人妄謂和成源與三合成。有借貸關係。實屬不能自圓其說。此控訴人之無理由者三也。設使三合成能直接向和成源支拂。則和成源自然憑三合成之信用。而爲川換。又焉用此匯票乎。乃旣謂和成源爲主債權者。三合成爲主債務者。復用此金谷堂石記之票。自相矛盾。天下無此情理。商家無是習慣。此控訴人之無理由者四也。控訴人呈出之和成源底賬。雖有三合成欠款。旁註卽匯票之款。然三合成

之於和成源絕不能因此匯票而生借貸之關係。前已論之詳矣。卽就賬簿而論。詳察此賬。皆係隔一頁一賬頭。而此三合成之賬頭。乃在兩賬頭所隔一頁之上。雖或由事出偶然。而此偶然者。何又偶然而發現。於訴訟系爭之賬目耶。宜乎被控人之辯訴。謂該賬簿出於假造矣。此控訴人之無理由者五也。詳查控訴人呈出之匯票六張。皆批有岳國楨借四字。而岳國楨呈出義讓未用之票上。則無此四字。夫以同日同時寫出之匯票。斷不致相歧若是。顯係控訴人事後加入。藉啓訟端。此控訴人之無理由者六也。查商界習慣。此等匯票付錢後。卽爲到根。斷無由三合成再行收回之理。控訴人妄謂商界習慣。大都如此。實屬毫無價值。再證以直隸官銀號掌櫃及商務總會評議員之答覆。則控訴人之主張。實屬荒謬。此控訴人之無理由者七也。再控訴人呈出萬順和及萬合順舊匯票共三紙。并萬和順之信一封。以證明此等匯票之應歸於買票者所收存。姑無論此信無萬和順之圖記。以證明信之真僞。即使屬真。而萬和順豈能以已經清償之證物。輕交於他人哉。且此三紙舊票。二爲

萬順和之票。一爲萬合順之票。而信尾具名者。又係萬和順。三紙一信。名凡三異。此等證物。毫無採取之價值。此控訴人之無理由者八也。控訴人尙呈出景發合等號。已之匯票數張。此等匯票。皆係前清宣統二三年之物。當經本廳詰以景發合等號。已否。將款還清控訴人。供稱久已償清。設如控訴人所謂此種匯票。必須買票人收回。豈有數年之久。尙不收回者乎。控訴人之證物供詞。旣自相矛盾若此。猶斤斤以法庭不明商家之習慣信用。飾辭妄辯。豈可得乎。此控訴人之無理由者九也。查商家之習慣通例。此種匯票係三合成由金谷堂價買至天津和成源取錢。和成源憑金谷堂之信用而爲支付。通都大邑商界交通。此種匯票。不知凡幾。從未有付款者憑取款者之信用。而不憑立票者之信用而爲是支付也。故匯票之糾葛。或起於立票者與取款者。或起於立票者與付款者。斷不能起於取款者與付款者。本案三合成取款者也。和成源付款者也。控訴人之請求不能成立明甚。此控訴人之無理由者十也。本案第一審僅據匯收過三字。判其請求不成立。未免稍失之略。故本廳詳細。

調查審判。認其控訴無理由。將控訴駁回。

## 案註

匯票關係人有三方。出票人承兌人領款人是也。本案金谷堂爲出票人。和成源莊爲承兌人。被控訴人爲領款人。質言之。金谷堂爲和成源莊之債權人。被控訴人爲金谷堂之債權讓受人也。匯收過三字。足證明領款人對於出票人債權之存在。及出票人對於承兌人債權讓與之原因也。蓋出票人有債務。然後有讓與。有讓與。然後有匯票之發出。判決謂匯收過三字。表明錢已收訖之意。蓋必先收匯款。然後發匯票。此固商界習慣所共同認爲不易之例也。按本案法理可概括之如下。匯票上匯收過三字。係表示款已收清。票有原因。此其一也。匯票承兌人兌款。憑出票人之信用。不憑領款人之信用。蓋領款人爲債權讓受人。出票人爲債權讓與人。承兌人之兌款與否。全視其與出票人之關係爲若何。不問領款人與出票人間之關係也。此其二。匯款人向出票人購買其匯票。以便至兌款處領款。承兌人有兌款之

義務。斷無有向領款人主張權利之說。此其三。匯票之爭執。當其未照准前。或生於出票者與領款者。或起於出票者與承兌者。斷不能生於領款人與承兌人之間。蓋票未承認。承兌者與領款者。毫無關係可言也。此其四是。故控訴人所執領款人應向承兌人贖回匯票之說。既悖於法理。復背於商業習慣。控訴審之認為無理由宣也。

### 浙江高等審判廳判決（二年五月十八日）

#### 期票爭執 事實

緣通濟衣莊店主陶子湘。虧欠正元泰莊王家相洋二千六百元有零。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商務總會公議。王家相與陶子湘雙方允洽。當立議單。載明洋一千五百零八元。仍照原議。分十年拔還。尙有一千一百元。由嚴雲樵出據。立期票五紙。交王家相收執。共洋八百元。到期票款無着。王家相乃向嚴雲樵控追。

## 理由

期票有證書性質。與尋常債務不同。王家相持有期票。即可行使期票之權利。期票既未附有條件。至期當然照付。無先向主債務者請求訴追之必要。即債權者雖未證明其所以生權利之原因也。而得以主張其證書上之權利。乃一般證書之通例。雖在直接者之當事者間。其得以提出抗辯之理由。（一）原因欠缺之抗辯。（二）不法之抗辯。今控告人所出之期票。是在允議單書明一千一百元由嚴雲樵出立。又爲嚴雲樵自書署名。情願代通濟而任債務。有到期如數清交之語。其原因並無欠缺。且當衆公議。互相允洽後。始立議單。又無不法之可言。其出立證書之原因。雖爲保證。須知出立證書之後。則從債務者。已成爲主債務者之地位。苟非王家相不法取得。與原因之欠缺。斷不能主張抗辯。况控告人所當履行之債務。乃維持八百元之票據。流通證書之效力。並非履行保證之債務。若票據而亦可無效。則流通證書。尙有何用。非但有背風俗習慣。并恐多有影響於社會。惹起一般之恐慌。况

控告人之錯誤。以證書債務。作為保證債務。所以主張之理由。都不合法。失之毫釐。差以千里。

## 案註

期票爲債權之證書。立票人爲債務主。持票人爲債權主。到期日持票者自有請求立票人償還之權利。設立票人爲保證他人票據。而出期票。票據原因。雖係保證。然期票上發生之義務。當爲立票人之主債務。持票人仍不失其到期請求償還之權。期票之性質。不可誣也。本案立票人根據保證之原因。爲否認主債務之主張。不僅悖於習慣。且抵觸期票要素矣。其要素何。通流是也。立票人否認票據則已。旣認之。則不得不承兌償之責。本案期票之目標在償付票面載明之數額。非履行保證之債務。保證債務。期票債務之所由生。非期票所由生之債務。出票人應履之債務。非昔日保證之附從債務。乃期票直接發生之債務。持票人之權利不基於保證。實基於流通票據。票據苟無不法原因。票據上應行之義務。不容置辯矣。惟本判決

承認票據通例。債務人得有提出抗辯之理由。（一）原因欠缺。凡債務必有原因。原因缺乏。債務自無存在餘地。票據債務之原因。即立票人所以出票之故。無其故。則無其債務。無其債務。則立票人之義務爲空虛。而票據失其法效。本案出票之原因爲保證。有情願代通濟任債務。到期如數清交之語。原因之不得爲欠缺明矣。

（二）不合法原因。原因能因事實之關係。而成爲不合法者。若債務之由賭博作奸發生者。其原因皆可以不法視之。不合法原因。當然不能發生債權關係。本案判決云。（當衆公議。互相允洽後。始立議單。又無不法之可言。）尋繹判決辭意。有若認意願之缺乏。亦爲不法之原因。不知原因者債權之母。意願者債權發生效力之要件。不容混視也。又按判決有云。（期票有證書性質。與尋常債務不同。持有期票。即可行使期票之權利。期票上旣未附有條件。至期當然照付。無先向主債務者請求訴追之必要。）以是推之。若期票附有條件。期票發生之權利。當爲相對之條件權利。惟考法國商法。商業票據不能具有任何條件。以傷其流通之性質。即以匯票

承認論條件之承認。應視為無效。（商法典一百二十四條）庶合證書流通性質乎。  
法規

### （一）銀行通行則例

民國成立以來。銀行條例。未經公布。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銀行則例。內有銀行通行則例十六條。凡經營金銀匯劃貿易。如銀號錢莊以及各省所設之官銀號官錢局。具有銀行性質者。均應遵守本則例規定事項辦理。於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奏准施行。今尚繼續適用。錄其序文如左。

第一條 凡開設店鋪。經營左例之事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為銀行。皆有遵守本則例之義務。

#### （二）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

#### （二）短期拆息。

#### （二）經理存款。

(四) 放出款項。

(五) 買賣生金生銀。

(六) 兌換銀錢。

(七) 代爲收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

(八) 發行各種期票匯票。

(九) 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

紙幣法律未經頒布以前。官設商立各行號。均得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  
但官設行號。每月須將發行數目及準備數目。按期咨報度支部查核。度支部並應  
隨時派員前往稽查。

第二條 凡欲創立銀行者。或獨出資本。或按照公司辦法。合資集股。均須預定資  
本總額。取具殷實商號保結。呈由地方官查驗。轉報度支部核准註冊。方可開辦。  
凡銀行應行呈報事件。除呈請地方官轉報外。并須徑呈度支部。以便稽核。

凡銀行開辦。須預將年月日。稟報所在地方官。轉報度支部。

第三條 凡欲開設銀行者。須將左開事項呈報。

(一) 行號招牌。

(二) 設立本行分行地方。

(三) 資本若干。

(四) 或獨資或合資或合名。應呈報姓名籍貫住址員名。若係招股公司。除上開事項外。須將集股章程。及發起人辦事人姓名籍貫員數住址。并分別有限無限。一律呈報。

第四條 凡開設銀行。須遵照本則例。自定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如有變更。亦應一律呈核。

第五條 凡銀行每半年預詳造該行所有財產目錄。及出入對照表。呈送度支部查核。如有特別事故。應由度支部前往檢查各項冊簿憑單現款。并其經營生意。

之實在情形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概不干預如官有藉端需索等情准該行呈稟度支部查明從嚴參辦。

第六條 凡銀行每年結賬後須造具出入對照表詳列出入款項總數發報聲明或以他法布告俾衆周知。

第七條 銀行營業之時刻以午前八時起午後四時止但因營業情形而欲變通者亦可。

第八條 銀行如逢星期及營業地方之休息日均得停業其不欲停業者聽若有一不得已之事故而欲例外停業者須稟准地方官登載報章或以他法布告俾衆周知。

第九條 凡經核准註冊各銀行如有危險情形准其詳具理由呈所在地方官報明度支部轉飭地方官詳查營業之實況與將來之希望如果係一時不能周轉並非實在虧空准飭就近大清銀行商借款項或實力擔保免致有意外之虞。

第十條 凡銀行或個人營業。改爲公司辦法。或原係公司。變爲個人營業。或欲變更其公司之制度。或欲與他公司合併等事。均應查照第二條辦理。

第十一條 銀行如有不遵守第五條所定報告檢查。及第六條所定布告。或雖受檢查。而有隱匿。或雖經登報布告。而其中有含混等弊。一經查出。由度支部酌量情節輕重。科以至少五百兩。至多千兩之罰款。

第十二條 以前各處商設票莊銀號錢莊等各項貿易。凡有銀行性質。即宜遵守此項則例。其違例註冊者。度支部卽優加保護。其未註冊者。統限三年。均應一體註冊。倘限滿仍未註冊者。不得再行經理匯兌存放一切官款。

第十三條 各省官辦之行號。或官商合辦之行號。統限本則例奏定後。六個月內報部註冊。一切均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如過期不註冊者。科以至少五百兩之罰款。每遲六個月。罰款照加。

第十四條 官辦行號。每省會商埠。只准設立一所。如有必需另行設立時。須與度

# 支部協商或會奏請旨辦理

各種官立銀行。欲設立分行時。凡已有大清銀行分行地方。須先儘該分行作爲代理。

第十五條 凡銀行或因折閱。或有別項事故。情願歇業者。應舉定辦理結賬人。稟報地方官。將存欠賬目。計算清楚。照商律辦理。地方官具錄事由。速報度支部查核。不得遲延。並一面由該行稟報度支部查核。

第十六條 凡只兌換銀錢。無銀行之性質者。本則例施行後。均作爲銀錢兌換所。免其註冊。各種特別銀行。除遵照特別專例外。其有專例所未及者。均按照本則例辦理。

本則例即於奏准三個月後施行。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奏明辦理。

## (二) 取締紙幣條例

民國四年十月財政部以（東西各國。發行紙幣。大抵集權於國家銀行。間有採用多數銀行發行制者。亦必設法限制。以防流弊。中國自改革以來。各省官銀錢行號。濫發紙幣。影響財政。前經本部呈奉明令。禁止增發。並由部隨時設法。分別收回。惟省立銀行及官銀錢局號。雖經制定發行額。以示限制。而一般商辦銀錢行號。咸視發行紙幣爲架空牟利之圖。倘不設法取締。殊於市面大局。幣政前途。均有絕大障礙。擬訂取締紙幣條例九條。大致不外注重準備。用杜弊端爲宗旨。未發行者。禁止擅發。則後患自絕於無形。已發行者。按期收回。則辦法弗嫌其過驟。於從嚴限制之時。仍寓與時通變之意。）呈請大總統核示。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批准公布矣。其原文如下。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中國銀行外。均須依照本條例辦理。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為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

第四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至少須有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依照前行規定者。須稟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詳報財政部。或稟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

第六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

數目準備之現款及保證品。以及有關係之各種賬冊單據。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消其發行權。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並不違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銀行公會及錢業公會章程

銀行公會章程。由財政部訂定。於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布。民國七年八月重行修正。對於入會資格。稍加限制。上海錢業公會章程。由上海錢莊同業議決。論銀行公會之性質。實與錢業公會相類。故財政部所訂銀行公會章程。係包含銀號錢莊而言。此蓋基於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之規定也。然銀行公會係法定團體。

要以國家爲前提。錢業公會則僅商人自結團體。專以本業利害爲先務。二者之區別。在乎此而已矣。茲將銀行公會章程。及錢業公會章程錄左。

### (三) 銀行公會章程摘錄

組織 本國銀行有五行以上之發起。得遵照本章程。呈准財政部。組織銀行公會。中外合資試立銀行。依法註冊設立者。亦得加入公會。

辦理事項 (一) 銀行公會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二) 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三) 發展銀行業務。矯正銀行幣害。

入會條件 (一) 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銀行公會設立以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經人會銀行多數之同意。得隨時加入。

各地方公會章程內應規定事項。(一) 公會經費及征收會費之方法。(二) 公

會所在地。(三)公會內部組織。(四)公會應辦各事。

辦事員 銀行公會得設董事長一人。董事至多不得過七人。入會銀行責務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違背制裁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會章程情事。得由董事議決。并經入會銀行多數之同意。令其退會。

地方公會設立之限制 一地方內銀行公會。以設立一所爲限。

#### (四) 上海錢業公會章程摘錄

名義 本公司以入會之上海錢莊同業組織之。名曰上海錢業公會。目的及職務 本公司以謀金融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爲目的。其應行之職務如左。

- (一)聯合在會同業。研究業務及經濟事項之進步。
- (二)促進同業之發展。

### (三) 矯正營業之弊害。

(四) 提倡合羣及講求信義。

(五) 評議人會同業之爭執。或和解之。

(六) 同業因商事行爲有必要之請求。得轉函商會。陳請官廳。或轉函各埠商會。但非關商會者。不在此例。

(七)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件之性質。爲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爲限。

職員 會長副會長各一人。董事三人。會員等。

會議 本公會會議分三種。(一)年會每年一次。(二)常會每月二次。(三)特會無定期。由會長認爲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入會條件 新開各莊。願加入本公會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資本總額。股東姓名住址。及所占股分。並經理人及合股時之見議人各姓名。開單報告。公會

召集會員表決之。

## (五) 上海銀行營業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上海銀行公會在會各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故定名上海銀行營業規程。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但收解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至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止。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甲) 星期日。(但各行向例休息半日者得照舊辦理唯須報明公會備案)

(乙) 國慶日休息一日。(即十月十日)

(丙) 陽歷陰歷新年休息日數。隨時酌定。

(丁) 端陽休息一日。

(戊) 陽歷七月一二日休息二日。(結帳之期)  
(己) 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息日。

####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 (甲) 各種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
- (乙) 活期定期抵押放款及信用放款。
- (丙) 抵押往來透支及信用往來透支。
- (丁) 票據貼現
- (戊) 國內匯兌及押匯
- (己) 國外匯兌及押匯
- (庚)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有價證券
- (辛) 信託業務
- (壬) 保管貴重物件

(癸)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第五條 利率。

(甲) 存款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中釐定。分活期定期兩種。

(乙) 押款放款。及貼現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酌中釐定。分定期活期兩種。

(丙) 同業互相押借款項。其利率由雙方隨時議定。

第六條 行市。

(甲) 銀圓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視市上供求。酌定相當之行市。懸牌公布。

(乙) 國內匯兌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將各通商巨埠電匯行市。懸牌公布。

(丙) 國外匯兌行市。每日由銀行公會將各國電匯行市。懸牌公布。

第七條 營業準備金。

同業中營業準備金。除發行兌換券準備金依照法定成數外。應存儲現金準備。至少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并須加儲保證準備。至少在百分之十以上。

## 第八條 銀洋進出。

凡收解款項有劃頭銀及匯劃銀之別。如票據上加蓋匯劃字樣圖章者。即以匯劃銀收付。否則即以劃頭銀收付。銀元進出與銀兩同。

### 第九條 各種重要票據種類及手續。

(甲) 定期存單 由總經理或副經理。或有權代總副經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蓋章爲憑。并須由存款人於存款時留存印鑑。爲將來到期取款時核對之用。如存款人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到期憑單付款。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銀行不負一切危險之責。開立存單。至少數在一百元以上。

(乙) 存摺 各種存摺上簽字蓋章手續。與本條甲項同。存款時亦須由存款人留存印鑑。爲取款核對之用。如存款人要求銀行不留印鑑。祇須憑摺付款。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銀行不負一切危險之責。第一次存入之數。至少在二百元以上。惟儲蓄存款第一次之數。至少在一元以上。

(丙) 支票 往來戶欲用支票時。應由存款人留存印鑑。以便銀行驗付。每張支票。至少須在五圓以上。否則銀行可拒絕之。

(丁) 本票 本票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并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銀行得出遠期本票。惟期限至多不得過十天。

(戊) 汇票 汇票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并分記名及不記名二種。記名者應憑印章簽字付款。否則憑票付款。

(己) 各種收據抵押。及信託業務之收據上簽字蓋章手續。亦與本條甲項同。惟不得於收據上指定之事實。及期限以外。發生效力。

(庚) 各種借款證書。應照銀行公會所定債款規程。慎密辦理。并依法粘貼印花。以昭慎重。

#### 第十條 各單據掛失止付辦法。

(甲) 定期存單。設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准邀同殷實保證人繕具正式信函。

向存款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一面登中外著名報紙各一份。聲明作廢三月後如無糾葛。可由存款人邀同殷實保證人。或殷實莊號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銀行要求補給新單。倘掛失期內發生糾葛。應俟存款人理清後。方可補給新單。

(乙)不記名本票。關係信用甚巨。無論何人。凡執有此項本票者。均作為現款之用。倘顧客向銀行出立本票。交付他人。或向他行貼現出貨。抑自受愚騙。另有別種關係。無論何時。不得向銀行掛失止付。如遇水火盜賊。或途中遺失者。由失事人覓殷實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登報存案。銀行得暫以止付。即由銀行將款項送交銀行公會。暫為保存。俟手續辦妥。再行付款。倘另有糾葛。被銀行查出者。雖請求掛失止付。不生效力。倘未來掛失之先款。已付出。銀行不負責任。

(丙)記名本票。非抬頭人簽字蓋章。不能付款。如抬頭人已經簽字蓋章完畢。倘

有遺失。其一切手續。應與本條甲項同一辦法。

(丁) 汇票分記名、不記名二種。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出匯票行或抬頭人來行請求掛失止付。如票後業已蓋章簽字。或有遺失。其辦法與本條甲項同。不記名匯票。如有遺失。可由失主要求出匯票行或邀同保證人請求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可憑保付款。

(戊) 支票遺失。如在未付之先。得以掛失止付。

(己) 保付支票。凡執票人向銀行請求保付。一經銀行允辦後。不得止付。

(庚) 各種存摺。無論何時。如遇遺失。其請求掛失止付時。即與甲項同一辦法。

第十一條 照票專爲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來照時。由

銀行重要員司驗明無誤。即行蓋章。照票後如有轉換。辦法與第十條乙項同。

第十二條 往來戶向銀行以支票掉換本票時。必須由出支票人在支票上加注。(請換本票)字樣。并加蓋圖章或簽字。方可掉換。

第十三條 各行莊押借款項利息隨時酌定。

第十四條 各行營業上所用名詞及圖章應歸一律以示整飭。

第十五條 本規程分呈北京財政部農商部上海總商會審公堂立案并交銀行週報。上海各日報公布。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民國九年九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銀行公會酌訂。

## 第一章 本埠

第一條 營業範圍如左。

一 經理各種存款。

二 經放信用及抵押貸款。

三 各種期票之貼現。

四 買賣生金生銀。

五 汇兌各路銀兩或銀圓及貨物押匯。

六 其他關於錢業固有之習慣事業。

七 公設評市場於北市寧波路南市荳市街。

第二條 各種簿據及經摺收條。並各項匯票、期票、借據、抵據、保單。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

第三條 各業往來支取款項。須隨帶摺子。及蓋章憑條。

第四條 往來有擔保者。須繕立保單。寫明擔保確數。擔保人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各業往來存欠數目。舊歷每月底由各莊抄送結單。倘有錯誤。即查明更正。惟結單專爲核數之用。仍以簿據爲憑。

第六條 各業託解銀行之款付賬。須追前一天。如遇銀拆緊迫時酌定之。

第七條 本埠或外埠付來各種鈔票。過午即收次日之賬。如次日係星期。再遲一天。

第八條 同業銀拆最高以七錢爲限。本埠外埠往來存欠月息每月於舊歷初二日在公會會議查照日拆。公同決定。由司月報告同業。一律照行。惟存息以九五扣算。

第九條 往來存息。按月最低以二兩計算。欠息仍以四兩五錢爲底碼。如銀拆升高。隨時議加。

第十條 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最多以五錢爲限。

第十一條 票力一項付來係雙力票。每千兩扣付銀一錢。倘向有票貼及付來洋商銀行票。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經放款項。有定期抵款。活期抵款。信用抵款。簿記中須分別立戶收付之。

第十三條 活期或定期抵款。受抵人取得機單。或物產。後除正式繕立抵據外。即雙方有賬者。其產權之行使。統屬於受抵人。

第十四條 經放活期或定期抵款外。又有信用貸款。倘取得棧單或物產後。債務人有不測情事。受抵人得登報變賣。至遲不得過三個月。除歸還抵款外。尚有餘款。應先還原家信用貸款。再有餘款。歸各債權公攤。設或不足。受抵人向債務人另行追償。不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惟變賣物產。僅數抵款。而信用貸款無着者。得與其他信用貸款併理之。

第十五條 各業託收電匯銀款。或因電報字碼稍異。懇莊家擔保者。不得在收銀單後蓋用圖章。作為保證。須另繕蓋章保單。寫明擔保期限。逾限作廢字樣。或俟信到。將原單收回。

第十六條 各業向銀行先收取各埠匯票。由莊家擔保者。如到期不付。退回。其中有匯水上落。可按照麥加利銀行西董來信辦法。當日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第十七條 各莊向銀行寄庫銀兩或銀圓。須當日向該行蓋印付現款。至銀行亦

須蓋印爲憑。

第十八條 各莊與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不論支票、匯票、本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准照付。倘有事故。均不能將已付之款追還。

第十九條 遇有倒賬。無論何項存欠。應援照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上海晉益升。漢口怡和興、怡和利、怡生和等成案。不論官商洋款。一律公收公攤。

第二十條 各業所執各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等情。卽通知該莊。未通知以前。倘有意外冒取情事。莊家概不負責。

第二十一條 存戶倘遺失存單存摺。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原由。向該莊掛失。並自向地方官廳存案。再登中外各報聲明作廢。過一百日後。毫無糾葛。邀同殷實商家。爲該莊所信任者。出具擔保憑證。方可補發存單存摺。

## 第二章 外埠

第二十二條 各埠往來。如有委託收解銀兩或銀圓。及買賣銀圓等類。均以函電

爲憑。

第二十三條 各埠同行託解匯頭。當日互蓋對同印爲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接到後方可照辦。如當日來電。已不能止付。

第二十四條 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亦照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咨照零加暗碼。方可照解。如無暗碼。未便代理。倘收銀者。願代爲擔保。爲該莊所信任者。得通融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埠託辦金銀等項。不論信託電託。一經辦就裝出付賬爲准。不論水陸運寄。中途倘有不測。概歸託辦者承認。

第二十七條 各埠有輾轉託解款項。其憑信及解條或票根。均須託解者蓋有託解圖章。

第二十八條 閩輪到申。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支票。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單卽兌之款。概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及

# 銀行停工期內。應照銀行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賬者。該莊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賬。及去函通知。不論上家如何糾葛。均不得將款項收回。

第三十條 交款係遠期票據。倘到期不得兌現。將原票退還入賬之家。

## 第三章 票類

第三十一條 各莊所出莊票。至多以十天爲限。不得再遠。

第三十二條 各莊所出莊票。及本埠支票。外埠匯票等。均係匯劃。屆期如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第三十三條 各莊逐日經收到期各票。倘遇出票者不測。雖票面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倘遲延三日。尙未退還。歸執票者自理。

第三十四條 各埠支票。有見票遲幾天者。以對票註明日期爲准。註期之後。不能

止付。

第三十五條 支票以押腳之字號爲重。故能在市上通用。各業支出銀兩或銀圓之票。倘到期不付。得向出票有押腳之字號追取。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第三十六條 各業行用莊票。如實被盜竊。或遭水火不測。及確係遺失。曾經登報存案作廢者。得向該莊掛失。暫行止付。過一百日後。失票人可覓保立據。收銀擔保之人。須該莊所信任。如監守自盜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七條 掛失之票。查係自受愚騙。票入人手。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查明確實。有賬可稽。有貨可指者。俱不能止付。

第三十八條 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前清咸豐年間稟准成案。每千兩酬銀拾兩。

#### 第四章 防弊

第三十九條 各莊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銀兩或銀圓。均憑信摺回單支票爲

准。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合做生意。概與莊家無涉。

第四十條 近來竊票兌金貼現買貨等事。時有所聞。凡有面生中外人等。持莊票兌換金銀。或貼現買貨等事。必須詢明店號住處。如寓棧房。或來歷不明。須覓熟人擔保。方可交易。

第四十一條 各莊解交銀行銀圓。如成箱者。須當面估看。倘一時不及估看。商請封箱。銀行須檢點大數。再由莊家封箱。嗣後祇擔任小數缺少。及銅啞等責任。

第四十二條 銀行來收莊票。每將多數票紙一擲而走。實屬大意。應俟各莊司賬者檢明。方不致誤。如收票人不交付檢點清楚。倘有舛錯。與各莊無涉。

第四十三條 銀行與各莊彼此收票。票上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倘有票面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自問。

第四十四條 各莊與絲客絲棧代辦現銀圓。須送交檢點後。再綑束之。

第四十五條 各莊股東設或自己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

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在前者。概不承認。其股本即備抵各債權。

## 第五章 同業

第四十六條 各莊收票。以午後二點鐘爲限。逾限歸次日照付。惟舊歷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年底止。隨到隨付。

第四十七條 各莊收票。已於第四十六條規定。惟支票劃條等。遇有原根未曾關照。應將原票退回收銀之家。退回之票。至遲以晚六旬鐘爲限。此係指同行退票而言。外行不在此例。

第四十八條 入會各莊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圓在五百圓以上。均打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倘遇不測。當日所匯銀兩或銀圓。仍憑公單循序倒匯。不得將公單硬軋抵數。如自願掉換現銀或現銀圓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九條 各莊找頭。不論平日年底。均應如數照找。倘有缺少。雖隔年亦得抄賬照補。

第五十條 銀拆。劃頭加水。不論星期日。停工日。至大不得過七錢。多銀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第五十一條 銀行劃頭。與更現無異。因有加水名目。一經劃出。當夜劃進之家。倘有不測。歸劃出之家自問。買賣銀圓。不論現貨匯頭。一經解出。亦歸賣出之家擔任。

第五十二條 各莊向銀行拆銀本票。應寫明某行擡頭。如做抵款。應加註所抵物產或機單。及各種數目。

第五十三條 各莊收解現寶。有批碼不明者。向公估局改正。如碼單當夜不及批正。收進之家。暫為收存。俟次日邀同解出者同至公估局改正。缺少歸解出者承認。批費由公家擔任。

第五十四條 各莊退輕平寶。以下午四時爲限。假批以一星期爲限。有碼單者。不在此限。其寶收進之家。先給予回單。再行送還。不得派人跟訂。

第五十五條 各莊解付銀行碼單。如有重平之寶。應在碼單上註明隻數。

第五十六條 滬市元寶向憑公估批見通用。設遇誤批灌鉛等寶。凡收用者估看不真。須用鑿打。見其批碼仍在。分兩無差。方可退換。若灌鉛流出。及批碼糊塗。概不退換。

第五十七條 爐房看寶。含有金質之寶。應照壬寅年間邀同爐房議定辦法。每隻只許鏟銀一分。

第五十八條 各莊倘有塗改寶批。暗中漁利。一經指明確實。即逐出同業。

第五十九條 銀行收出現銀。遇有碼單與寶銀不符。即會同銀行向原家追補。

## 第六章 停業

第六十條 入會各莊。如有停業者。處理如左。

一 本票延至當晚十二句鐘爲限。一律退票。

二 即由公會會同該經協理。將核莊賬箱及重要各件。公同封固。

三 卽由公會會同該經協理。延請公正律師爲理賬員。

四 該莊存欠各款。均歸理賬員收付。不論何項賬款。不得私相劃抵及內轉。

五 理賬員查明該莊虛虧若干。該股東應先行按股照墊。

六 股東中倘有存欠款項。存款與各債權一律辦理。欠款應儘先歸還。

七 理賬員應將各款收集彙存。公會不論中外官商各款及票款。均登報一律  
公攤。

##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照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得隨時公議修改。但須照公會章程第六條辦理。

(七) 上海票據交換所章程草案(上海銀行公會擬訂)

## 第一章 總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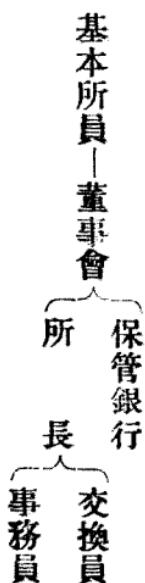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所依據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由上海銀行公會組織之。定名曰上海票據交換所。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上海銀行公會。

第三條 本所爲便利所員銀行當日票據匯劃。並節省現金之授受起見。其應收應解款項。均以劃帳方法處理之。

第四條 本所組織。爲基本所員、董事會、保管銀行、所長及交換員事務員。其統系如左。

### 特別所員



## 第二章 所員銀行

第五條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爲基本所員銀行。

第六條 非公會會員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其入所交換票據者得爲特別所員銀行。

第七條 特別所員銀行欲入所交換票據者須由基本所員四家以上之介紹並須將最近三年之營業報告連同入所願書送交本所董事會審查後加以意見書提交於所員會由所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其可否惟須有全體所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入所。

第八條 基本所員特別所員出所時得適用銀行公會章程第二章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條之規定。

第九條 基本所員經董事會同意得受所外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之委託代理交換票據但須由該代理交換之基本所員銀行完全負責。

## 第三章 所員會

第十條 所員常會定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初旬召集一次。其時日臨時定之。

第十一條 遇有特別事項。得由董事會召集所員臨時會。或經基本所員四家之提議。得函請董事會召集之。但經特別所員四家會同基本所員二家之提議。亦得函請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基本所員之議決權。一員一權。特別所員但有提議權。而無表決權。

#### 第四章 交換準備金與保管銀行

第十三條 所員銀行應依照本所之規定。各存交換準備金於保管銀行。以備交換後解現之需。惟數目之多寡。視票據交換之多寡。分別規定繳納之。

第十四條 保管銀行專任保管所員銀行交換準備金銀兩銀幣。及本所往來帳據。

第十五條 每所員銀行之交換準備金額。其結存總數。至少需在規元若干兩銀元若干元以上。如不足此數時。應由本所通知。隨時增加。惟利息由保管銀行酌

給之。

第十六條 交換準備金。分劃頭銀與匯劃銀兩種。銀幣一種。滬上中央銀行或公會公庫未完全成立以前。公推基本所員銀行幾家爲保管銀行。專任保管劃頭銀銀幣及匯劃銀。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所設董事七人。由上海銀行公會董事任之。並由公會正副會長兼任本所正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 董事董事長之選舉及任期。均比照上海銀行公會章程之規定。

## 第六章 董事之職務

第十九條 董事之職務如左。

(一)指導所長處理所中各項事項。

(二)所長之聘請及解職。

(三) 檢定本所各項規程細則及帳表等項。

(四) 編製預算決算及各項報告。

(五) 召集所員會。

(六) 判斷所員爭執事項。

(七) 有審查特別所員入所交換及基本所員代理交換之責。

(八) 其他關於所務等項。

## 第七章 所長交換員及事務員

第二十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董事會延聘之。承董事長之命。主持所中一切事務。

並有督率交換員及事務員之責。

第二十一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由所長商陳董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所長薪水。由董事會規定之。事務員薪水。由所長陳請董事會核定之。交換員薪水。由所員銀行酌給之。

##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基本所員銀行。應繳納入所費若干元。特別所員銀行。應繳納入所費若干元。

第二十四條 基本所員應按月繳納交換常費若干元。特別所員應按月繳納常費若干元。

### 第九章 代理交換

第二十五條 所外中外銀行或南北市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得委託基本所員銀行代理交換票據。

第二十六條 關於代理交換事務。應先陳請董事會審查後方可代理。

第二十七條 代理交換。按月應繳代理交換費。其數目比照特別所員二分之一徵收之。

第二十八條 外國銀行未入所交換以前。所員銀行。對於外國銀行收解。得委託

## 保管銀行代理交換之。

### 第十章 交換時間

第二十九條 交換時間除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  
第三十條 交換員無論有無票據交換。均須於本所開始時到所如有誤時或不到情事。得照章處以罰金。惟罰金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所員會通過後。於 年 月 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提議修改之時。得召集所員會。經所員全體四分之三之通過。方得修改之。

